

# 政策法规导读

(2024年12月)

发布时间	名 称	发布单位/来源	页码
2024.12.2	<a href="#"><u>《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u></a>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1
2024.12.2	<a href="#"><u>《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u></a>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4
2024.12.3	<a href="#"><u>《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u></a>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39
2024.12.10	<a href="#"><u>《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u></a>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44
2024.12.13	<a href="#"><u>《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u></a>	上海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	49

2024.12.13	<u>《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55
2024.12.16	<u>《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u>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57
2024.12.17	<u>《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u>	国务院	62
2024.12.17	<u>《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u>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金融监管总局	74

2024.12.18	<a href="#"><u>《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u></a>	财政部	91
2024.12.19	<a href="#"><u>《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u></a>	财政部	98
2024.12.24	<a href="#"><u>《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u></a>	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	108
2024.12.25	<a href="#"><u>《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u></a>	国务院办公厅	113
2024.12.25	<a href="#"><u>《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u></a>	财政部	126
2024.12.25	<a href="#"><u>《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u></a>	财政部	138
2024.12.27	<a href="#"><u>《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u></a>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145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 导 读

### 一、《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月2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一）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支出；（二）西江航运干线支出，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支出；（三）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四）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 二、《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12月2日，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一）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二）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三）内河高等级航道（不含长江干线）支出；（四）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支出；（五）综合交通融合发展支出；（六）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七）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八）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 三、《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通知》对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

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共计 **10 部分**，主要内容有：**一是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对集体类业务和规模经营主体类业务分别提出了验标要求。**二是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要求各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重要保险标的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提高损失确定的公信力。**三是提高理赔服务质效**。支持各地建立农业保险预赔付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提高预赔付比例。**四是严格应收保费管理**。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动各省级财政部门与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结算模式。**五是夯实条款费率管理**。要求保险行业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主要标的示范条款开发和风险区划测算发布工作。**六是加强数据共享**。明确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等数据信息。**七是规范市场秩序**。明确保险监管部门要对各层级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考评，加大对保险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力度，明确遴选应以基层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前提。**八是鼓励科技赋能**。持续推进农业保险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善农户投保理赔体验。**九是做好宣传培训**。要求保险公司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强化协办业务管理，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十是推进协同配合**。明确各地保险监管、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要建

立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通知》的发布是金融监管总局等相关单位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要举措。《通知》作为完善农业保险监管的重要制度安排，将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机制，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有利于促进农业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会同相关单位抓好《通知》贯彻落实工作，指导各地强化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业保险的服务水平，增强农户满意度，切实推动农业保险更好服务“三农”。

#### 四、《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近日，五部门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通知明确，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除扩大实施范围，《通知》还明确，要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

利率。

## 五、《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

2024年12月9日，市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十二方面的目标任务。上海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既是对党中央决定和国家战略的落实落细，又是对上海“五个中心”建设的深化助力。

### （一）制定背景

并购重组在资本市场和国民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活跃市场、提振信心的重要手段之一。9月24日，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提出支持并购重组的六条举措（简称“并购六条”）。总体而言，上海具备推进并购重组的显著优势。一是上市公司基础较好。目前上海A股上市公司444家，全国第五，这些公司科技含量、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市场表现、治理水平等均优于全国。二是现代化产业体系清晰。上海已初步构建“(2+2)+(3+6)+(4+5)”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围绕产业链整合资源的产业并购更具基础。三是金融要素资源丰富。上海有14家国家级金融市场和超1770家持牌金融机构，一大批专业服务机构在沪集聚。但同时，也

面临不少掣节问题，如寻找优质标的困难，并购成本较高效率较低，并购生态体系支撑不足等。

## （二）总体考虑

**一是吃透国家政策，结合上海特征，提出目标。**第一时间研究政策内涵，结合上海上市公司特征、产业布局要求以及并购要素资源情况，以能落地、有成效为原则，提出未来三年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

**二是坚持需求导向，加大支持力度，解决问题。**面向市、区相关部门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投资机构、银行等市场主体召开多场座谈会听取意见。起草过程中，多次书面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针对性解决并购重组中的实际问题。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构建良好生态，综合施策。**既要充分发挥经营主体作用，配套针对性的金融、财税、跨境便利等政策予以支持，激发内生动力；也要发挥政府在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的支撑、引领、补位作用，提供外部支持。

**四是既要推动发展，又要风险防范，平衡有度。**一方面，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建立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经营主体的常态化沟通联络。另一方面，聚焦潜在风险点，提前加强防范。

## （三）主要内容

《行动方案》提出 12 项目标任务。

### （1）主要目标

力争到 2027 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 10 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 3000 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总资产超 2 万亿元，集聚 3-5 家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中介机构并购服务能力大幅提高，并购服务平台发挥积极作用，会市、市区、政企合力显著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协同发力，努力将上海打造成为产业能级显著提升、并购生态更加健全、协作机制多元长效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和示范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 （2）主要任务

明确重点推进的两个方向：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建立并购标的发现和储备机制，组织优质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对接。围绕并购标的构建全过程跟踪、全链条服务的闭环体系，加强投后赋能，对落户上海的标的予以重点保障。聚焦培育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设立并用好产业并购基金，相关并购基金设立纳入快速通道。聚焦提高中介机构并购服务能力，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从财政奖励、完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用好跨境并购 ODI 备案、创新多元金融服务等加强综合支持，同时提高市区并购服务效率和国资并购监管包容性。从夯实并购人才和法律保障、加强各类

风险防范方面完善并购重组生态。

同时，加强跨部门协同，对并购重组、支持政策、生态建设等事宜研究推进。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相关区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定期会商跟踪工作推进情况。重点领域重大并购事项纳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

## 六、《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12月1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其中提出，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 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发改财金〔2024〕1731号，以下简称《意见》）。

### （一）《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整体考虑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工作。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加快内外贸一体化改革。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以下简称“内贸险”）能够分散企业贸易风险、降低市场流通成本，有利于促进商品服务畅通流动、优化贸易环境，是支持外贸企业拓内销的有效手段，对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支撑作用。当前，由于内贸险覆盖面偏小、保障能力偏弱，一些贸易企业表示投保需求难以得到充分满足。为推动提高内贸险产品的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营造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和贸易企业投保的政策环境，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印发了《意见》。

### （二）《意见》提出的政策举措

《意见》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相结合的原则，针对保险机构承保能力不足、企业对内贸险了解少、发展内贸险的配套保障措施偏少等问题，提出**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内贸险**

**保障力度、深化内贸险供给侧改革、完善内贸险配套制度、加强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等四个方面政策**，具体措施主要包括提升内贸险承保能力、丰富内贸险产品和制度供给、优化企业投保内贸险费率机制、加大对内贸险推广支持力度、夯实内贸险发展的社会信用基础、发挥征信系统对内贸险支持作用、鼓励开展内贸险配套延伸金融服务、依法打击虚假合同和骗保等行为。

### **（三）推动保险机构积极拓展内贸险业务的方式**

金融监管部门将积极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各类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内贸险业务。**一是推动保险机构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引导保险机构充分认识发展内贸险业务的重要意义，鼓励提供多样化、创新型内贸险产品，研究将内贸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保险机构监管评价指标，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二是突出重点，加力保障经营主体投保需求。**积极发挥各类保险公司作用，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领域企业的内贸险服务力度，提升对被保险人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承保力度。**三是加强能力建设，稳步提高内贸险覆盖面。**推动保险公司加大对内贸险的资源倾斜和建设投入，合理厘定费率，优化承保理赔。探索建立内贸险共保体机制，加强对内贸险的再保险支持。

### **（四）引导内外贸企业积极投保内贸险的方式**

商务部门将围绕落实《意见》要求，举办保险机构和内

外贸企业对接活动，引导各类贸易企业充分认识内贸险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企业投保意愿和投保规模，鼓励外贸企业统筹用好出口信用保险和内贸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场化方式支持企业投保内贸险，推动外贸大省开展内贸险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试点，提高内贸险服务保障能力，助力提升内外贸一体化水平。

### **（五）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支持保险机构发展内贸险业务的方式**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是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建立的重要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已经与 47 个部门和 31 个省（区、市）互联互通，汇聚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营主体的超过 780 亿条信用信息。根据《意见》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从以下三方面入手，发挥好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为保险机构发展内贸险业务提供支撑。

**一是安全有序开放信用信息。**在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支持保险机构依法合规接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开展内贸险相关业务时依授权查询使用经营主体信用信息。

**二是推广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了信用报告制度，并定期对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式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入驻平台的保险机构可以查询信用报告和评价结果，为承保决策提供参考。

**三是强化内贸险业务对接。**国家发展改革委依托全国

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了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目前已有约 5500 万家企业注册并通过平台网络提出融资相关需求。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大力支持有意愿的保险机构通过平台网络发布保险产品并在线受理包括内贸险在内的保险业务申请。

#### （六）保障《意见》的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意见》提出两个方面的贯彻落实要求。**一是压实各方责任。**建立促进内贸险高质量发展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不定期工作会商，加强对内贸险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要求各地区、各部门明确责任单位，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推进相关工作。**二是闭环跟踪问效。**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调度工作进展报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监管信息报送系统，按月统计内贸险出单情况、保障规模、赔付金额等分维度数据，并及时在部门间进行共享，共同研判落实情况，推动有关方面解决存在问题。

#### 八、《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

12月16日，财政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主要任务和措施方面看，《意见》主要包含了5大方面，分别是**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不断规范管理**

## 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

在“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方面，《意见》提到，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包括“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管理会计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管理会计支持决策的能力”“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加强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安全方面的应用”等。

《意见》提出，通过5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更加规范，管理会计应用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10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在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得到全面应用与推广，一批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显著提升，管理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 九、《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近日，财政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

印发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财会〔2024〕17号，以下简称《基本准则》）。为便于各有关方面准确理解和把握《基本准则》内容，财政部会计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一）《基本准则》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可持续发展是人类社会繁荣进步的必然选择。随着全球对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问题的关注，加强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逐渐成为大势所趋。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下，我国有关部门已经在各自领域制定了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宏观政策、监管规则或披露要求，部分地区和企业也开展了一定的披露实践，投资者、债权人和监管部门等利益相关方对企业可持续信息的需求也日益强烈。但是，目前我国企业关于可持续信息的披露多数为自愿行为，且所依据的披露标准不统一，不利于鉴证、评级和监管等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发挥可持续信息在投资决策和经济发展中的支持作用。有关各方强烈呼吁加快制定我国统一可比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2021年以来，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的成立及“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以下简称S1）”、“气候相关披露”两项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以下简称国际准则）的发布，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展现中

国参与可持续披露准则国际治理负责任大国姿态，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9部门成立跨部门工作专班，立足我国企业可持续披露实践和投资者、债权人、监管部门等信息使用者的需求，深度参与国际准则制定，促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北京办公室成功设立并投入运营，对国际准则在中国适用性开展评估等，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以国际准则为基础，制定体现国际准则有益经验、符合中国国情且能彰显中国特色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

制定发布包括基本准则在内的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是促进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更好地参与全球经贸投资活动、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是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也是加强与国际规则深度对接的高标准市场体系基础制度建设、推动可持续披露领域制度型开放改革的必然要求。《基本准则》的发布，拉开了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序幕，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 （二）《基本准则》起草的总体思路

《基本准则》的起草，主要坚持“积极借鉴、以我为主、兼收并蓄、彰显特色”的思路。一方面，以我为主、

**体现中国特色。**《基本准则》在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披露目标、重要性标准、体例结构以及部分技术要求等方面基于我国实际作出规定。**另一方面，积极借鉴国际准则的有益经验。**根据前期国际准则的中国适用性评估结论，国际准则多数要求在我国具有适用性。考虑到 S1 作为一般披露要求，对可持续信息披露仅做原则性规定，《基本准则》与 S1 在信息质量特征、披露要素和相关披露要求上总体保持衔接。这种制度安排，既有利于具体准则的制定和实施，也有利于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与国际准则实现趋同。

### **（三）《基本准则》的起草发布经历的过程以及对各方反馈的意见的采纳吸收情况**

2023 年下半年，我们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国际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评估，同时开展系列课题研究、交流研讨，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基本准则》讨论稿。2024 年以来，在广泛听取理论界、实务界和理事会专家意见建议并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基础上，对《基本准则》讨论稿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征求意见稿，于 5 月 22 日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国内国际各方面积极反馈，共收到 544 条反馈意见。

反馈意见总体认为，《基本准则》征求意见稿框架结构合理、内容全面、指导性强，能够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

露，有利于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同时也认为，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基本准则》十分必要，坚持与国际准则趋同策略符合我国实际。本着应吸收尽吸收的原则，我们对 544 条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梳理，并多次组织专家对有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论证，最终采纳 439 条。未采纳的意见主要涉及准则的具体实施，我们拟在下一步工作中予以考虑。

#### （四）《基本准则》的主要内容

《基本准则》**共六章 31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总则**，共 7 条，规定了制定目的、准则体系、可持续信息和价值链的概念、报告主体、关联信息、信息系统和内部控制要求等。

**第二章为披露目标与原则**，共 4 条，规定了可持续信息披露目标和信息使用者，并对披露目标所涉及的重要性原则、重要性评估、汇总和分解以及相称性方法等予以明确。

**第三章为信息质量要求**，共 6 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满足的 6 个信息质量要求，即可靠性、相关性、可比性、可验证性、可理解性和及时性。

**第四章为披露要素**，共 7 条，规定了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包括的四个核心要素，即治理、战略、风险和机遇管理、指标和目标，以及每一要素下需要披露的内容。

**第五章为其他披露要求**，共6条，规定了报告期间、可比信息、合规声明、判断和不确定性、差错更正、报告和披露位置等。

**第六章为附则**，共1条，规定了解释权。

### **（五）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的构成及建设目标**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由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组成。**

基本准则主要规范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基本概念、原则、方法、目标和一般共性要求等，统驭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

具体准则是针对环境、社会和治理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环境方面的议题包括气候、污染、水与海洋资源、生物多样性与生态系统、资源利用与循环经济等，社会方面的议题包括员工、消费者和终端用户权益保护、社区资源和关系管理、客户关系管理、供应商关系管理、乡村振兴、社会贡献等，治理方面的议题包括商业行为等。

应用指南包括行业应用指南和准则应用指南两类。行业应用指南针对特定行业应用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提供指引，以指导特定行业企业识别并披露重要的可持续信息。准则应用指南对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进行解释、细化和提

供示例，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性规定。此外，为解决企业实施可持续披露准则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必要时提供准则实施问答，提高可持续信息的可比性和透明度，推动可持续披露准则的应用。

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到 2027 年，企业可持续披露基本准则、气候相关披露准则及应用指南相继出台；到 2030 年，国家统一的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基本建成。鉴于准则体系建设周期较长，可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先行制定针对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披露指引、监管制度等，未来逐步调整完善。

#### （六）《基本准则》在实施方面的考虑

综合考虑我国企业的发展阶段和披露能力，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施行不会采取“一刀切”的强制实施要求，将采取**区分重点、试点先行、循序渐进、分步推进**的策略，**从上市公司向非上市公司扩展，从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扩展，从定性要求向定量要求扩展，从自愿披露向强制披露扩展**。因此，《基本准则》发文通知中明确指出，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 十、《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财政部 12 月 18 日发布《关于强化制度执行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其中提出，各单

位要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要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

**对闲置资产**，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加强调剂利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低效运转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下，大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打通资产盘活通道，规范资产盘活管理，持续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 十一、《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财政部印发《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财会〔2024〕2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一）制定《管理办法》的背景与意义

**一是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要求。**2019年12月，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申请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办事指南的通知》（财办会〔2019〕34号，以下简称办事指南），明确了境外会计组织设立代表机构申请财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有关要求，为推动境外会计组织在境

内合法合规开展活动提供了具体指导。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制定《管理办法》是会计领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也是依法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的重要一步。

**二是落实财政部门指导监督职责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规制度，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是境外会计组织在境内开展国际会计、社会审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等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应依法对其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服务。《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监督管理服务职责，有助于充分发挥财政部门的监管作用，更好地指导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在境内开展业务活动。

**三是落实服务境外会计组织管理实践的要求。**2020年以来，7家境外会计组织在境内设立11家代表机构，财政部同意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结合近年来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的实践，《管理办法》将办事指南上升为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了代表机构设立、变更等事项的办理程序，明确了境外会计组织临时活动备案有关要求，有助于更好地保障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交流与合作。

## （二）《管理办法》的制定过程

2023年12月，启动《管理办法》起草工作，系统梳理了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的

问题，对《管理办法》应规范的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方向和主要内容。

2024年5月至8月，经与公安机关、地方财政部门多次交流讨论，并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形成《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4年9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发布后，共收到书面等方式反馈意见29份。其中，15份表示无不同意见，其余14份共提出49条具体意见。反馈意见总体上认为《管理办法》有助于境外会计组织明晰在境内开展业务活动各项要求，提升了财政部门开展相关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对收到的49条具体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分析研究，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履行财政部审核批准程序、国家发展改革委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后，于2024年12月6日正式印发。

###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主要包括四方面内容：

**一是总则。**主要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总体要求、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分工等。

**二是登记和备案。**主要明确了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的基本条件、受理部门、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 and 材料格式、办理期限、登记办理，需经财政部门同意的代表机构变更事项，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会计组织在境内开展临时

活动的有关要求等。

**三是活动规范。**主要明确了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报送、活动计划调整等要求，代表机构年度工作报告报送等要求。

**四是附则。**主要明确了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业务活动领域不再属于财政部门业务范围情况下的处理要求等。

#### **（四）《管理办法》的贯彻落实**

**一是加大指导力度。**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指导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严格按照经备案的活动计划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

**二是加强监督力度。**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制度有关要求，指导、监督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在境内依法开展业务范围内的活动。

**三是加强协调配合。**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境外会计组织未经登记或备案在境内开展活动，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其他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 **十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12月2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

知》。

其中提出，**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要准确把握 PPP 新机制定位，不应强制规定特定领域和范围必须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要充分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决策是否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要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特许经营者充分挖掘项目市场价值，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收益。市场化程度高的商业项目和产业项目，以及没有经营收入的公益项目，不得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路侧停车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营权或收费权转让等，不得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严格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要求，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要充分论证采取其他方式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采取拍卖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不得规避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等设定的评审条件，将标的物总价作为唯一标准选择特许经营者。要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

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的重要评定标准，不得设置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评标标准。对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等招标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时应重新审查项目基本条件、评标标准，确保不存在不利于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若无法选择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应重新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规范盘活存量资产。**对不涉及新建、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要结合项目历史运营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预测项目收益、确定项目估值，深入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 十三、《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旨

在更好发挥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提出7方面17项举措。

**一是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提高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二是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做好项目融资收益平衡，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制度。**三是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在10个省份以及雄安新区下放项目审核权限，省级政府审核批准本地区项目清单。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四是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五是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抓好项目收入征缴工作。对收入较好的项目支持提前偿还债券本

金。**六是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持续抓好问题整改工作，加强审计监督，依法接受人大监督。**七是强化保障措施。**加强组织实施，形成工作合力。开展政策实施动态评估，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意见》强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机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

#### 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1993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增值税。2008年，国务院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修订。党的十八大以来，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制度性举措，各项改革工作扎实推进。2016年5月，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全面推开，在此基础上，2017年11月国务院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并对《增值税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随着调整增值税税率水平、健全增值税抵扣链条、建立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制度等一系列措施实施，减税降费成果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改革实现了确保制造业税负明显降低、确保建筑业和交通运输业等行业

税负有所降低、确保其他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的目标，基本建立了现代增值税制度。目前，增值税是我国第一大税种，2021年全国增值税收入 61982 亿元，占全国税收收入的 36%。按照国务院规定，增值税属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享”。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增值税法草案已列入国务院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完善税收法律制度，财政部、税务总局在广泛调研、听取各有关方面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送审稿)》。司法部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修改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说明如下：

### (一) 立法的总体思路

从近年实际情况看，增值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制定增值税法，总体上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将《增值税暂行条例》和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对部分内容作了必要调整。

### (二) 主要内容

《增值税法》共 6 章 36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1)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的纳税人。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

**(2) 税率。**维持现行 13%、9%、6% 三档税率不变。一是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13%；二是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等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税率为 9%；三是销售其他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 6%。同时规定，出口货物以及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小规模纳税人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3%。

**(3) 应纳税额。**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进口货物，按照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予以退还。

**(4) 税收优惠。**维持现行税收优惠项目不变，并规定免税

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应税交易的销售额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同时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5) 征收管理。**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还对增值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地点、计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涉税信息共享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

## 十五、《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通知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激发数据资产潜能，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选取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从2025年初至2026年底，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财政部研究制定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将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

## 十六、《关于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

## 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三部门进一步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

##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

#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财建〔2024〕3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 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领域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用于交通运输领域中央财政事权委托地方实施事项和地方财政事权中一定时期需要支持事项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负责相关交通运输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规划，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研究提出年度项目（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推动地方做好项目（任务）实施工作并进行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财政部负责审核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依据国家和本地区交通运输规划、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审核筛选，并做好项目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清单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

等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底。政策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

（一）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支出；

（二）西江航运干线支出，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支出；

（三）普通省道、农村公路支出；

（四）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第七条 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支出，是指用于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的公路界河桥梁（隧道）、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等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八条 西江航运干线支出，是指用于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的西江航运干线新建、改建、扩建支出。在事权改革

到位之前，相关支出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现有资金渠道执行。

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支出，是指用于由中央委托地方实施的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等新建、改建、扩建和应急抢通支出。其中，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包括中央委托地方管理的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航道维护装备和海事装备设施等建设和购置项目；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应急抢通支出包括航道及其通航建筑物、航标等设施，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难、重大特殊任务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坏、阻塞等所发生的应急抢修保通保安全工作补助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九条 中央根据地方普通省道、农村公路的建设任务、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等，对地方普通省道、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普通省道支出，是指用于支持普通省道新建、改建、扩建、危旧桥梁（危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和精细化提升等支出。农村公路支出，是指用于支持县道、乡道、村道、通村公路发挥村内主干道作用的穿村路段的新建、改建、扩建、危旧桥梁（危隧）改造、安全生命防护和精细化提升等支出，以及县级客运站（重点支持同时具备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两种以上功能的县级客运站）、乡

镇运输服务站的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上述支出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通省道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 第三章 资金审核和下达

第十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事项，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随后续规划制定进行滚动调入调出。

对完成有关前期工作、符合规定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库内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项目具体补助标准和核定的专项资金额、地方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审核并下达资金。项目法实施方案详见附 1。

按项目法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如确需调整，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部汇总审核后提出预算调整建议，财政部按程序调整预算。

第十一条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支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建设、养护目标和任务，会同财政部门

完善满足因素法分配需要的真实、动态、可考核的数据支撑系统（以下简称数据支撑系统），做好考核因素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更新管理、末端数据及时准确填报等工作。交通运输部根据各省（区、市）建设任务、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等因素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审核并下达资金。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2。

按因素法下达的专项资金到位前，地方可先行垫付财政资金，合法合规用于符合条件的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待专项资金到位后，可以用于归垫。预算执行中如需调整，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只能用于项目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水运项目等为工程费用），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可用于航道维护装备和海事装备设施等购置费，不得用于土地（海域）使用和相关补偿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对专项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在申报

项目和资金时，应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综合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信息化手段，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财政部将交通运输部审核确认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和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 and 资金的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2〕186 号）同步废止。提前下达 2025 年专项资金按本办法执行。

- 附：1. 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2. 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 附 1

### 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 一、项目法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或专项规划，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地方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或审核，按照相应的投资补助标准核定拟安排的专项资金额。

（二）对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总规模、项目具体补助标准和核定的专项资金额、地方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下达资金。

（三）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投资补助标准

（一）公路界河桥梁（隧道）。

项目类别	标准
公路界河桥梁（隧道）项目	按照核定的中方侧工程总投资的100%

（二）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

项目类别	标准
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设施项目	核定投资的100%

（三）西江航运干线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

项目类别	标准
西江航运干线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建设项目	核定投资的100%
西江航运干线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应急抢通项目	核定实际支出的100%

注：1. 航道建设项目包括航道及通航设施、内河公共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及中西部地区便民交通码头、航道维护装备和海事装备设施等。

2. 西江航运干线在航运管理体制改革到位前，暂按工程费用的100%执行。

3. 西江航运干线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应急抢通支出包括应急性的航道维护测量、疏浚、清障、航标调整维修更换、航道站场抢修、整治建筑物抢修、通航建筑物水工结构及其设备设施抢修、通航建筑物闸室及引航道清淤等业务支出，不含人员、办公经费。

（四）特殊地区省道投资补助标准。

西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省道项目按照《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4〕366号）确定的项目所在地区普通国道标准执行。雄安新区公路对外通道按照国务院批准同意的补助标准执行。

三、延续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按项目法分配的事项，在本办法印发前，交通运输部已出具项目资金意见函的，仍按照原核定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执行；本办法印发后，交通运输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定专项资金额。

## 附 2

### 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加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33号）有关规定，交通运输部、财政部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统称各省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中央预算资金安排，向各省份安排奖励性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

#### 一、工作要求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属于地方财政事权，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和养护工作，并承担支出责任。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依据数据支撑系统重点对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各省份财政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奖补资金分配标准，原则上不超过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对同技术等级普通国道补助标准。各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

建立并完善数据支撑系统，做好考核因素涉及的相关基础数据更新管理、末端数据及时准确填报等工作。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实行项目库管理制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通过数据支撑系统组织本省份分级开展项目库建设。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情况在省级以项目为单位进行管理。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奖补资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合考核因素对奖补资金提出明确、具体的绩效目标，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方式，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分配奖补资金的依据。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 二、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和五年发展规划等，综合各省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额、建设里程、乡镇通三级公路建设、自然村通硬化路建设、危桥改造和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以下简称村道安防工程）等任务，结合区域差异、财政困难程度、重点区域建设需求等，会同财政部确定“十四五”、“十五五”时期各省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奖补资金基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依据本省份五年规划目标任务，提出本省份下一年度

目标任务，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利用数据支撑系统中的各省份“十四五”、“十五五”时期规划目标任务累计完成情况，结合各省份“十四五”、“十五五”时期规划奖补资金基数，按照年度全国奖补资金预算情况，会同财政部测算各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西藏自治区主要完成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等任务。

（二）年度奖补资金采取先按一定比例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由交通运输部提出各省份下一年度预拨资金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向各省份下达下一年度预拨资金。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将上一年度本省份各项考核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交通运输部、财政部。数据真实性、准确性由上报部门负责，并与数据支撑系统保持一致。交通运输部、财政部通过数据支撑系统中的数据对各省份上一年度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交通运输部根据考核结果，结合年度预算安排，提出各省份上一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向各省份清算下达上一年度奖补资金。

（三）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可利用数据支撑系统对各省份报送的数据、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复核，对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资金违规使用的省份，视具体情况扣减

奖补资金。

### 三、测算公式

(一) 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年度全国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奖补资金总额 $\times$ (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div$  $\Sigma$ 各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

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测算值=某省份五年规划奖补资金基数 $\times$ 某省份规划目标任务计划累计综合完成率-某省份累计实际下达奖补资金-某省份累计考核扣减资金。综合完成率按照五项建设任务每项 20%的权重进行计算,综合完成率超过 100%后按照 100%计算。

(二) 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 $\times$ 考核系数。

考核系数= $\Sigma$ 某省份各项考核指标得分 $\div$ 100。

(三) 当考核系数 $<1$ 时,某省份年度考核扣减资金=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基数-某省份年度奖补资金清算值。

### 四、主要考核因素及奖补资金标准

(一)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 60%)。

包括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等五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12%、12%、12%、12%、12%。西藏自治区考核剩余乡镇和建制村

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 48%和 12%。

1.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任务完成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年度实际完成额÷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年度投资计划额。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12；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2×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10×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2.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实际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年度计划新改建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里程。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12；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2×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10×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3. 乡镇通三级公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12；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2×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10×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4. 自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12；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2×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10×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5. 危桥改造和村道安防工程任务完成率=年度危桥改造完成座数÷年度计划危桥改造完成座数×0.7+年度村道安防工程建设完成里程÷年度村道安防工程计划建设完成里程×0.3。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12；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12×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10×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6. 西藏剩余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任务完成率=年度新增通硬化路乡镇和建制村个数÷年度计划新增通乡镇和建制村个数。任务完成率 $\geq 1$ ，得分=48； $0.8 \leq$ 任务完成率 $< 1$ ，得分=48×任务完成率； $0.5 \leq$ 任务完成率 $< 0.8$ ，得分=40×任务完成率；任务完成率 $< 0.5$ ，得分=0。

注：某省份某项任务已实现公路“十四五”“十五五”发展规划目标任务的，该项任务完成率计为100%。有关省份应按规定优化建设任务方案、压缩投资规模。

（二）养护任务完成情况系数（权重40%）。

包括普通省道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和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两个子因素，权重分别为20%、20%。

1. 普通省道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20×（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0.7+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0.3）。

（1）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geq 80\%$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70\% \leq$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80\%$ ,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1%), 且最大不超过 1;

(3)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70\%$ , 普通省道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普通省道优良路率 $\div 71\%$ ;

(4)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geq 90\%$ ,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1。

(5)  $85\% \leq$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90\%$ ,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1%), 且最大不超过 1。

(6)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 $<85\%$ ,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比例 $\div 86\%$ 。

2. 农村公路养护任务完成情况得分=20 $\times$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 $\times 0.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比例得分系数 $\times 0.3$ )。

(1)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geq 70\%$ ,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1;

(2)  $55\% \leq$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70\%$ ,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农村

公路优良路率+1%)，且最大不超过 1；

(3)  $40\% \leq$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55\%$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2%)，且最大不超过 1；

(4)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40\%$ ，农村公路优良路率得分系数=考核年度农村公路优良路率 $\div 41\%$ ；

(5)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geq 99\%$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1；

(6)  $95\% \leq$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99\%$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上一年度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1%)，且最大不超过 1；

(7)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 $<95\%$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比例得分系数=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比例 $\div 96\%$ 。

因遭受特大雨雪等自然灾害造成公路基础设施大范围严重损毁，并由国家印发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当年的公路优良路率技术指标按照受灾年份的上一年计算。

## 五、附加考核因素

(一) 全国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创

建工作，某省份全国示范县覆盖率与上一年度相比，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加 0.4 分，最多加 2 分。某省份当年被取消全国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有关称号的，每取消一个，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二）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某省份当年每完成一项试点任务验收，且评定等级为优秀，加 0.3 分，最多不超过 1 分；某省份当年每有一项试点任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验收，扣 0.3 分，最多扣 1 分。

（三）数据质量基础工作，省级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以奖代补”考核数据支撑系统等统计工作质量测评得分位列全国前 5 名的，每省份加 0.5 分；位列 5—10 名的，每省份加 0.2 分，其余不加分。

（四）引导县级客运站拓展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功能工作，某省份具备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两种以上功能的县级客运站占比大于或等于 80% 的，得 1 分；小于 80% 的，得分=具备货运物流、邮政快递、旅游等两种以上功能的县级客运站比例/80%×1。

（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某省份当年发生一起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按照重大事故 0.3 分、特别重大事故 0.5 分的标准进行扣分，每省最多扣 1 分。

根据国家重大改革、发展战略实施等，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可对奖补资金建设任务、考核因素适时作出调整。

## 六、川藏铁路配套公路的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川藏铁路配套公路中涉及农村公路项目补助资金，在本办法实施期内采用“以奖代补”方式切块下达。相关地方统筹安排奖补资金时，应优先保障符合条件的川藏铁路配套公路项目建设资金。

## 七、有关指标解释和来源

### （一）建设任务指标。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投资完成额：指由建设单位填报的普通省道建设完成投资额和农村公路建设完成投资额的和（计量单位：万元）。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建设里程：指普通省道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和农村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公路完成里程的和（计量单位：公里）。

新增通三级公路乡镇个数：指新增通三级公路的乡镇个数（计量单位：个）。

乡镇通三级公路，指乡镇至少有一条技术等级为三级或三级以上的公路（可由多条路线组成），连接至三级或三级以上公路网。

乡镇通三级公路路线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穿越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2. 通至乡镇政府驻地；3. 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

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新增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指通硬化路自然村个数（计量单位：个）。

自然村通硬化路，指自然村至少有一条硬化公路连接至对外路网。

自然村通硬化路的位置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穿越自然村（组）的居民聚居区域；2. 通至自然村（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危桥改造座数：指改造完成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四类或五类的桥梁数量（计量单位：座）。

村道安防工程完成里程：指村道实际建设的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里程（计量单位：公里）。

## （二）养护任务指标。

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优良路率：指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评定为优和良的公路比例（计量单位：%）。

普通省道一、二类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桥梁总数比例：指普通省道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和二类的桥梁数量占普通省道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农村公路一、二、三类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桥梁总数

比例：指农村公路上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等级为一类、二类和三类的桥梁数量占农村公路上桥梁总数的比例（计量单位：%）

（三）上述数据从各省份建立的数据支撑系统中提取。

#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4〕36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决策部署，促进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财政部、交通运输部研究制定了《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2024年10月28日

附件

## 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重点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重点项目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安排的资金，用于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均需承担支出责任的财政事权事项。

第三条 重点项目资金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平衡一般公共预算。

第四条 重点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部负责相关交通运输规划、实施方案等编制和审核，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以及交通运输规划，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支出范围，研究提出年度项目（任务）和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推动地方做好项目（任务）实施工作并进行监督，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财政部负责审核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下达资金预算，组织、指导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地方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等工作。

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依据国家和本地区交通运输规划、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审核筛选，并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等，研究提出任务清单和资金分解安排建议，做好本地区预算执行，具体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财政部门主要负责重点项目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资金审核拨付及使用监督等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底。政策到期前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 第二章 支出范围和分配方式

第六条 重点项目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 （一）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
- （二）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
- （三）内河高等级航道（不含长江干线）支出；
- （四）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支出；
- （五）综合交通融合发展支出；
- （六）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
- （七）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
- （八）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的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第七条 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支出，是指国家公路网规划、公路发展规划等明确国家高速公路和普通国道建设中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部分的支出，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八条 国家级口岸公路支出，是指连接国家级口岸公

路建设中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部分的支出，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九条 内河高等级航道支出，是指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水运发展规划等明确内河高等级航道建设中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部分的支出，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条 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支出，是指全国港口与航道布局规划、水运发展规划等明确沿海港口进出港航道、防波堤、锚地等基础设施建设中由中央承担支出责任部分的支出，主要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支出。

该项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

第十一条 综合交通融合发展支出，是指对符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以及综合交通枢纽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划要求，促进综合交通一体化融合发展的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综合客运枢纽等新建、改建和扩建等。

综合客运枢纽建设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重点支持跨方式衔接程度高、辐射作用较强、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项目。综合货运枢纽及集疏运体系建设支出主要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支持范围，分档支持。具体政策实施

方案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支出，用于支持提升交通运输行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水平，及时保障和恢复交通运输正常运行而实施的项目，主要包括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灾应急响应等相关重大灾害的公路应急抢通和普通国道灾后恢复重建支出、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水路应急抢通支出。

普通国道灾后恢复重建、水路应急抢通、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支出主要采用项目法分配。水路应急抢通支出，用于支持内河高等级航道（不含长江干线）及其通航建筑物、航标等设施，因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难、重大特殊任务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坏、阻塞等，实施应急抢修保通保安全项目。

公路应急抢通支出，用于支持公路抢修保通，按照灾害等级分档支持。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建立公路应急抢通资金快速核拨机制。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用于支持按照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及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要求，构建智慧交通体系的相关建设项目。其中，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支出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支持范围，分档支持。具体政策实施方案另行制定。

### 第三章 资金审核和下达

第十四条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事项，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规划要求的项目纳入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以下简称项目库）。

项目库实施动态管理，随后续规划制定进行滚动调入调出。

对完成有关前期工作、符合规定且具备开工条件的规划库内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总规模、项目具体补助标准和核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额、地方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重点项目资金年度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审核并下达资金。项目法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按项目法下达的重点项目资金，应用于项目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水运、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项目等为工程费用），综合客运枢纽项目可用于专用设施设备购置费，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项目可用于储备物资购置；不得用于土地（海域）使用和相关补偿费、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及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预算执行中如确需调整，应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向交通运输部提出申请，由交通运输部汇

总审核后提出预算调整建议，财政部按程序调整预算。

####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重点项目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重点项目资金使用主体在申报项目和资金时，应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绩效目标的审核，并将审核后的绩效目标随同资金一并分解下达。

（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重点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的绩效监控，综合运用数据支撑系统等信息化手段，重点监控是否符合既定的绩效目标，项目和资金执行偏离既定绩效目标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加强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客观公正地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报送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and 财政部门。交通运输部对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评价结果进行审核，财政部将交通运输部审核确认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参考因素，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重

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重点项目及资金申报、审核、执行的管理监督，建立“谁申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七条 重点项目资金使用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重点项目资金的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骗取、挤占、截留、挪用重点项目资金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重点项目资金审核、分配、拨付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套取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50 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补充通知》（财建〔2022〕186号）同步废止。提前下达2025年重点项目资金按本办法执行。《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支持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的通知》（财建〔2022〕219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项目法分配的重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附

### 项目法分配的重点项目资金实施方案

#### 一、项目法管理流程和方式

（一）对于采用项目法管理的事项，交通运输部根据国家重大发展战略、交通运输中长期规划等，编制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对地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将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交通运输规划项目库。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地方申请按程序进行审批或审核，按照相应的投资补助标准核定拟安排的重点项目资金额。

（二）对完成有关前期工作且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交通运输部根据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总规模、项目具体补助标准和核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额、地方申请及项目建设进度等，提出重点项目资金年度安排建议报财政部审核。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交通运输部提出的资金安排建议审核并下达资金。

(三)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预算后, 应当按照预算法规定时限要求及时分解下达。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二、投资补助标准

### (一) 国家高速公路。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高速公路项目基准标准	建安费的 25%	建安费的 30%	建安费的 40%

注: 1. 西藏自治区投资补助标准按照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新疆南疆四地州、青海省投资补助标准按照建安费的 70%执行; 新疆其他地区、贵州省、云南省、甘肃省、四川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投资补助标准按照建安费的 50%执行;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江西赣州市执行西部地区标准, 按照建安费的 40%执行。

2. 新建项目按基准标准执行, 扩容改造项目按基准标准的 50%执行。

3. 采用特许经营模式的新建项目以所在地区基准标准为上限, 扩容改造项目以基准标准的 50%为上限。

4. 除西藏自治区外, 中央投资补助上限: 原则上执行建安费 50%及以上比例区域的项目不高于 6000 万元/公里, 其他西部地区项目不高于 5000 万元/公里, 东中部地区的项目不高于 4000 万元/公里; 不超过地方申请数, 不超过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政府出资规模。

5. 公路长大桥隧(含桥隧群)结构监测系统补助额度, 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按核定投资的 40%、50%、70%和 90%执行; 公路桥隧群包括公路桥梁群和公路隧道群。其中, 公路桥梁群指: 同一路线上连续多座公路桥梁, 累计桥梁总长 1000 米及以上, 且桥隧比 $\geq 50\%$ ; 公路隧道群指: 同一路线上连续多座公路隧道, 累计隧道总长 3000 米及以上, 且桥隧比 $\geq 50\%$ 。

6. 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补助额度, 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按核定投资的 40%、50%、70%、90%执行。

### (二) 普通国道。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特殊困难地区、陆地边境县（含边境团场）内项目及沿边国道（G219、G331及其并行线）
一级公路项目基准标准 （万元/公里）	1200	1400	1600	18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核定投资的100%）
二级公路项目基准标准 （万元/公里）	800	850	900	95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核定投资的100%）
三级公路项目基准标准 （万元/公里）	240	280	450	参照二级公路项目标准（含定额补助标准造价浮动系数）
四级公路项目基准标准 （万元/公里）	40	50	60	1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核定投资的100%）
桥梁隧道项目基准标准 （元/平方米）	2500	3500	4500	5000（国家审批工可的项目按照核定投资的100%）
公路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基准标准（万元/公里）	25	30	35	50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项目 基准标准（万元/公里）	10	15	20	30

注：1. 普通国道新改建项目：（1）中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建安费，不超过地方申请数，不超过特许经营协议中规定的政府出资规模；收费项目投资补助额度不超过按同地区国家高速公路标准测算的额度；（2）新改建项目按基准标准执行，路面改造项目按基准标准的 20%执行；（3）定额补助标准造价浮动系数：一级公路建安费超过 3000 万/公里，每增加 400 万/公里，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上浮 100%；二级公路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公里，每增加 120 万/公里，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上浮 150%；三级公路建安费超过 500 万/公里，每增加 100 万/公里，补助标准上浮 10%，最高上浮 150%；

（4）新建单体长度超过 1000 米的独立桥梁、隧道项目，可按面积测算补助资金；（5）根据《国家公路网规划》，沿边国道 G219、G331 并行线包括：G601、G602、G623、G625、G627、G676、G677、G678、G681、G684、G694、G695。

2. 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重建类项目按照新建桥梁基准标准执行，加固类项目按照基准标准的 60%执行。通航河流桥梁防撞改造，按照防撞设施面积，参照新建桥梁基准标准执行。四、五类桥梁及旧桥改造项目补助额度，东部、中

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60%、80%、85%和 90%。公路长大桥隧（含桥隧群）结构监测系统补助额度，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按核定投资的 40%、50%、70%和 90%执行；西藏自治区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3. 隧道改造：五类隧道改造按照新建隧道基准标准的 60%执行，四类隧道按照基准标准的 18%执行。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补助额度，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西藏自治区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4. 灾害防治工程：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补助额度，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经复核审查，可按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执行；西藏自治区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5. 公路安全提升工程：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补助额度，分别不得超过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建安费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经复核审查，可按建安费的 45%、60%、75%和 90%执行；西藏自治区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6. 公路高边坡监测工程补助额度，东部、中部、西部、特殊困难地区分别按核定投资的 40%、50%、70%、90%执行；西藏自治区按项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7. 灾毁恢复重建项目参照同级公路建设基准标准执行，同时不超过恢复重建项目建安费的 50%。

8. 特殊困难地区以外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所在地区基准标准上浮 10%执行。

9.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赣闽粤苏区县执行西部地区标准，福建革命老区执行中部标准。

### （三）国家级口岸公路。

项目类别	标准
国家级口岸公路中的国家高速公路	按照所在地区国家高速公路相应标准执行
国家级口岸公路中的普通公路	按照所在地区普通国道标准执行

### （四）内河高等级航道。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内河高等级航道项目 基准标准	工程费用的 80%	工程费用的 85%	工程费用的 90%

注：1. 海南省、吉林延边州、黑龙江大兴安岭地区、湖北恩施州、湖南湘西州、赣闽粤苏区县执行西部地区标准，福建革命老区执行中部地区标准。

2. 内河高等级航道项目包括航道及通航设施、内河公共锚地等公共基础设施，

以及中西部地区便民交通码头。

3. 内河高等级航道通航设施中以通航为主、兼顾发电等其他效益的航电枢纽，补助标准按所在地区基准标准下浮 45 个百分点执行，即按东、中、西部分别为工程费用的 35%、40%、45%执行。

4. 通航设施补助额度不超过项目资本金的 50%。

### （五）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西部地区
重要港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费用的50%	工程费用的60%
其他港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工程费用的30%	工程费用的40%

注：1. 河北省、辽宁省执行东部地区标准；福建、广东两省原中央苏区县，海南省执行西部地区标准。

2. 沿海重要港区是指辐射范围广、对区域经济贡献作用大、在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承担枢纽功能的港区，具体以交通运输部水运发展规划明确的名单为准，未列入名单的沿海港口港区为其他港区。

### （六）综合客运枢纽。

单位：万元/个

项目类别		东部地区	中部地区	西部地区
重大项目		10000		
一般项目	一体化项目	5000	5500	6000
	衔接项目	3500	4000	4500

注：1. 重大项目、一体化项目根据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和国家邮政局印发的综合客运枢纽相关项目管理办界定，其他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为衔接项目。

2. 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补助额不超过项目核算投资的 30%。

### （七）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

项目类别	标准
国家区域性公路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项目	应急装备物资购置核定投资的40%

注：经交通运输部对项目技术方案和工程造价进行复核，西藏自治区可按照应急装备物资购置核定投资的 100%执行。

### （八）应急抢通支出。

公路应急抢通按照灾情等级分档支持。

项目类别	标准
三类灾情	1000万元
二类灾情	2000万元
一类灾情	3000万元
特大灾情	5000万元至1亿元

注：灾情等级由交通运输部按照公路应急抢通有关工作管理规定核定。

水路应急抢通按照核定支出的一定比例安排补助资金。

项目类别	标准
内河高等级航道（不含长江干线） 应急抢通项目	核定实际支出的 50%

注：水路应急抢通支出包括应急性的航道维护测量、疏浚、清障、航标调整维修更换、航道站场抢修、整治建筑物抢修、通航建筑物水工结构及其设备设施抢修、通航建筑物闸室及引航道清淤等有关业务支出，不含人员、办公经费。

### 三、延续项目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按项目法分配的事项，在本办法印发前，交通运输部已出具项目资金意见函的，仍按照原核定补助标准和补助金额执行；本办法印发后，交通运输部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核定重点项目资金额。

### 四、川藏铁路配套公路的补助方式和补助标准

川藏铁路配套公路中涉及国家高速公路、普通国道

（包括越岭积雪路段应急停车区、桥梁检测加固）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法分配资金。越岭积雪路段应急停车区、国道桥梁检测加固项目以及四川省涉藏地区国道318折多塘段、海子山段，按照交通运输部核定投资的100%予以补助；同时，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对于后续出现的新增投资不再予以补助。

## 五、其他补助标准

采用项目法方式分配的交通运输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支出，按设备购置和安装费用核定投资的40%补助，西藏自治区项目可按照核定投资的100%补助。

备注：1.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大连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广东省、深圳市，中部地区包括河北省、山西省、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特殊困难地区指西藏自治区、青海省（西宁市、海东市除外）、新疆南疆四地州、川滇甘涉藏州县、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和甘肃临夏州。

# 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金发〔2024〕3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有关要求，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

保险公司应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对于集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分户投保清单，稳步提升抽查验标比例，抽查验标要精准到地块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对于规模经营主体投保类业务，重点审核保险标的位置、数量、权属、风险等信息，确保保险标的精准到地块。各地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应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流转情况核实工作，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应在全国土地流转台账信息平台备案。各地应进一步完善耕地、林地、生猪等基础数据与保险数据的印证对比机制，加强辖内数据收集、积累、统计和分析，密切关注年度间较大幅度变化并及时核实，严把投保信息初审关口。满足农户合理投保需求，做到愿保尽保。保险公司应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出具保险单。各地应因地制宜制定农业保险精准

投保理赔实施规范，提升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可操作性。

## 二、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

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农业保险查勘制度，制定符合当地农业生产规律的损失赔偿标准，对不同作物、不同灾情、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细化的赔付方案。保险公司应及时开展查勘工作，加强定损管理，集中核赔，切实解决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各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重要保险标的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提高损失确定的公信力。各地应因地制宜建立由农业专家等组成的地方损失核定委员会，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查勘定损。

## 三、提高理赔服务质效

保险公司应依照规定时限，结合自身经营能力，分险种制定理赔周期阈值，严禁拖赔惜赔。坚持理赔款直接支付被保险人的工作原则，鼓励各地对接社保卡“一卡通”等方式支付赔款，提高账户信息准确性。支持各地建立农业保险预赔付机制，鼓励保险公司提高预赔付比例，提升农户满意度。

## 四、严格应收保费管理

各地财政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规范保费

补贴管理，优化资金拨付方式。鼓励有条件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推动各省级财政部门与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结算模式。对于由各省级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地区，要尽量缩短资金审核拨付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由市县财政部门拨付保费补贴的地区，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指导督促，严禁挪用，不得拖欠截留，确保资金拨付规范及时、足额到位。保险公司应加强应收保费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 五、夯实条款费率管理

保险行业应加快推进农业保险主要标的示范条款开发和风险区划测算发布工作，提升条款标准化水平，完善费率动态调整机制。保险公司应落实《农业保险精算规定（试行）》相关要求，提高农业保险定价科学性。各地出台农业保险工作方案，应充分参考行业基准纯风险损失率，探索以地市为单位的差异化费率。鼓励保险公司开发阶梯化保额的保险产品，满足不同地区、不同主体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

#### 六、加强数据共享

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数据信息。支持基层农业农村、林草部门协助保险公司核验

承保理赔数据。鼓励气象部门与保险公司共享重大气象灾害等数据，为保险公司产品设计、保险理赔、风险减量等服务提供支持。鼓励探索创新“农业保险+”模式，发挥保险服务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和融资增信等作用。

## 七、规范市场秩序

原则上县及县以上区域不允许同一保险公司独家经营，逐步形成县域内以服务能力和农户满意度为导向的适度竞争市场环境。保险监管部门适时对各层级保险公司进行综合考评，不符合条件经营农业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组织的遴选应以基层服务能力、合规经营能力为前提。承保机构一经确定，原则上不低于3年。

## 八、鼓励科技赋能

鼓励保险公司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进无人机、遥感、物联网等科技手段应用，加快标准化建设，提升承保理赔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持续推进农业保险业务线上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推广承保理赔信息线上告知、公示及查询，保障农户知情权，改善农户投保理赔体验。支持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与保险公司加强科技攻关，深化数据融合，提升风险管理能力。

## 九、做好宣传培训

保险公司应加强农业保险宣传工作，充分运用宣传栏、墙体标语等形式，提高投保农户对于农业保险的理解认识。保险公司应强化协办业务管理，定期对协办人员开展培训。财政、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的基层组织应加强对农业保险惠农政策的宣传教育和法制教育，强化农户保险意识，不断推进农业保险政策及诚信投保义务应知尽知。

#### 十、推进协同配合

各地保险监管、财政、农业农村、林草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保险精准投保理赔工作，建立重大问题会商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审计等部门协作，推动联合惩戒，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置。地方政府部门要加强对农业保险规律的认识，实事求是发展农业保险，不得参与农业保险具体经营，不得干预保险公司正常承保理赔，不得要求保险公司减免保费、垫付保费、无灾赔付、平均赔付、协议赔付。发挥行业组织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自律、培训宣传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金融监管总局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

2024年11月14日

# 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各金融监管局、证监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有关要求，2022年11月个人养老金制度在36个城市（地区）先行实施，两年来，先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制度总体运行平稳。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扩大实施范围

（一）实施时间。自2024年12月15日起，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均可以参加个人养老金制度。

（二）参加方式。参加人可以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12333APP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或者符合规定的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并在商业银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参加人每年可以两次变更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三）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实施范围。个人养老金税收优

惠政策的实施范围从先行城市（地区）同步扩大到全国。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落实落细税收优惠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

## 二、优化产品供给

（一）丰富产品种类。在现有理财产品、储蓄存款、商业养老保险、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的基础上，将国债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将特定养老储蓄、指数基金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目录，推动更多养老理财产品纳入个人养老金产品范围。鼓励金融机构研究开发符合长期养老需求的个人养老储蓄、中低波动型或绝对收益策略基金产品等金融产品，合理确定个人养老储蓄的期限和利率。

（二）做好投资风险提示。金融机构要按照规定做好个人养老金产品资产配置公示和风险等级确定工作。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和金融行业平台根据风险等级，分类展示个人养老金产品，强化风险提示。

（三）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投资咨询服务，根据个人投资风险偏好和年龄等特点，推荐适当的个人养老金产品。鼓励金融机构在与参加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探索开展默认投资服务。加强对金融消费者、投资者的保护，充分保障参加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 三、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一）完善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条件。审慎确定开办个人养老金业务的商业银行范围。商业银行应当不断完善业务管理系统，健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鼓励并支持商业银行销售全类型个人养老金产品，不断增加销售品种。

（二）提高金融机构服务水平。商业银行要健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为参加人变更资金账户开户银行、领取个人养老金等提供更多个性化服务。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商业银行应当与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基金销售机构等机构加强合作，支持其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参加人在商业银行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线上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的，取消“录音录像”。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密切与税务部门、各参与金融机构的协作，依托电子社保卡建立个人养老金全链条服务体系，不断提高账户开立、资金缴存、产品交易、权益记录、个人养老金领取、享受税收优惠等便捷化水平。

#### 四、完善领取条件和办法

（一）增加领取情形。除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出国（境）定居等领取条件外，参加人患重大疾病、领取失业保险金达到一定条件或者正在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可以申请提前领取个人养老金，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强化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与相关信息平台

的信息共享，为符合条件的参加人提前领取提供方便。

（二）丰富领取渠道。参加人达到个人养老金领取条件，可以通过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全国统一线上服务入口和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后，由开户银行将个人养老金发放至本人社保卡银行账户。

（三）完善领取方式。参加人可以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个人养老金。参加人提出变更领取方式，商业银行应当受理。

## 五、加强综合监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强化信息共享，切实加强监管，促进制度规范运行。金融机构要遵循自愿参加原则，依法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对违规开展个人养老金业务的金融机构，金融监管部门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六、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落实落细各项政策措施。同时，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经营主体等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推动个人养老金制度健康发展。有条件的地区可研究探索适合本地区的支持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10日

#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沪府办发〔2024〕2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6日

## 上海市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2025—2027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落实资本市场改革任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重大产业战略升级，深化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力争到2027年，落地一批重点行业代表性并购案例，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培育10家左右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形成3000亿元并购交易规模，激活总资产超2万亿元，集聚3-5家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专业并购基金管理人，中介机构并购服务能

力大幅提高，并购服务平台发挥积极作用，会市、市区、政企合力显著加强，政策保障体系协同发力，努力将上海打造成为产业能级显著提升、并购生态更加健全、协作机制多元长效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先行区和示范区，更好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聚焦新质生产力强链补链。推动优质上市公司、产业集团加大对产业链相关企业的资源整合力度。支持上市公司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梳理重点产业上市链主企业名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三、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包括金融、物流在内的现代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传统行业上市公司，开展同行业、上下游并购和吸收合并，合理提升产业集中度。围绕产业升级、寻求第二增长曲线开展跨行业并购，注入优质资产，提升投资价值。发挥国有上市公司引领作用，聚焦增强核心功能，围绕加快新兴产业前瞻布局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开展高质量并购。（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四、建立并购标的发现和储备机制。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规划，聚焦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以及新一代电子信息、智能网联车和新能源车、高端装备、

新能源和绿色低碳、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重点发展的产业链，结合企业发展需要，梳理潜在重点并购标的企业清单。组织优质上市公司与标的企业对接。（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五、加强并购资源整合和投后赋能。发挥专业化招商队伍力量，围绕并购标的企业着力构建全过程跟踪、全链条服务的闭环工作体系，协助开展并购后资源整合。对并购后成功落地我市的重点产业项目，市、区相关部门在用地、能耗、人才、研发、金融等方面加强配套服务、给予重点保障。（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才局、市科委、市委金融办、各区政府）

六、加快培育集聚并购基金。引入专业赛道市场化并购基金管理人，吸引集聚市场化并购基金，符合条件的纳入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快速通道。用好 100 亿元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并购基金，设立 100 亿元生物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可以通过普通股、优先股、可转债等方式参与并购基金出资，并适当让利。“链主”企业通过企业风险投资（CVC）方式围绕本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并购重组的，将 CVC 基金设立纳入快速通道。（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

七、提高中介机构服务能力。加快推进证券公司合并，

打造一流投资银行。引导投资银行组建并购重组综合服务团队，联动产业研究、投资、投行、投研、融资对接、法律服务、评估审计等板块，为并购交易相关方提供全生命周期综合服务。对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定期组织培训，提升其产业把控能力和并购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市委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司法局、市财政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搭建综合性并购服务平台。加强政府与市场间的协作，打造专业管理能力强、政策支持力度大、要素集聚程度高的并购资源集聚区，搭建“一站式”并购公共服务平台和第三方市场化并购服务平台，集聚整合银行、证券、基金、资产评估机构等资源，提供需求挖掘、撮合交易、资产转让等全方位服务。定期开展并购沙龙，加大辅导培训、路演推介、融资对接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建立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等经营主体的常态化沟通联络机制，支持优秀典型案例落地见效。（责任单位：相关区政府、上海交易集团、市委金融办、上海证监局、市国资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

九、加强综合配套政策支持。对新引入的专业赛道并购基金管理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完善财政出资的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用好重点领域的跨境并购项目对外直接投资（ODI）备案机制，便利上市公司并购境外优质资产。金融机

构为并购重组及后续运营提供贷款、保险、债券等多元化并购金融产品。探索境内科技型企业参股型并购贷款创新试点。统筹用好自由贸易帐户、跨境资金池等金融工具，试点银团贷款份额跨境转让、优化外债登记管理和跨境担保流程，满足跨境并购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局上海市分局、各区政府）

十、提高并购服务效率和监管包容性。市、区各部门为重点产业链并购重组项目在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劳动用工审批等方面建立绿色通道，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提高对并购有助于强链补链、提升关键核心技术水平的优质未盈利资产的政策包容性。优化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提高重点项目国资并购审批效率。健全完善国资股权投资基金绩效评价机制和容错机制，注重基金整体业绩和长期回报，在勤勉尽责的前提下，允许微利、亏损状态的投资项目通过并购渠道退出，并免于相关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等相关部门、相关区政府）

十一、夯实人才和法律保障。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支持在重点并购重组项目中取得优异业绩的人才申报我市东方英才等人才计划。发挥上海金融法院作用，完善金融纠纷专业化审判机制，加强涉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投融资案件和证券案件审理，支持企业依法开展并购重组业务，营造诚

信公平活跃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人才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金融法院、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行业协会)

十二、加强各类风险防范。注重防范并购重组过程中财务造假、资金占用、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增强监管沟通和引导服务，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做好财务、法律等尽职调查，合理设计交易条款，规避并购重组中可能存在的商业风险。规范对资产定价和交易环节的监督约束，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引导交易各方规范开展跨国并购。(责任单位：上海证监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上海证券交易所)

市委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商务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上海证监局、相关区政府、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研究推进并购重组、支持政策、生态建设等事宜，定期会商跟踪工作推进情况。重点领域重大并购事项纳入资本市场支持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作工作机制。

# 关于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21 号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87号），自2024年12月15日起全面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现就个人养老金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个人养老金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000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在投资环节，对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在领取环节，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3%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二、个人缴费享受税前扣除优惠时，以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出具的扣除凭证为扣税凭据。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扣缴单位应按照本公告有关要

求，为纳税人办理税前扣除有关事项。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与税务部门应建立信息交换机制，通过个人养老金信息管理服务平台将个人养老金涉税信息交换至税务部门，并配合税务部门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四、商业银行有关分支机构应及时对在该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全员全额明细申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五、各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金融监管等部门应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对本公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反映。

六、36个个人养老金先行城市（地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统一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年12月12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挥国内贸易信用 保险作用 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意见

发改财金〔2024〕17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以下简称内贸险）能够分散企业贸易风险、降低市场流通成本，有利于促进商品服务畅通流动、优化贸易环境。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内贸险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的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营造鼓励企业投保、支持机构承保的政策环境，积极发挥各类保险公司作用，加大对重点企业保障力度，发挥好内贸险在促进商品服务畅通流动和优化贸易环境中的积极作用，提升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质效。

## 二、加大对重点企业的内贸险保障力度

（一）加大对重点行业企业内贸险服务力度。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企业

投保内贸险。重点支持集成电路、工业母机、国产大飞机、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高技术产业链相关企业、首台套自主产品和首批次新材料推广应用等重点行业企业投保内贸险。

（二）加大对重点区域企业内贸险服务力度。大力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边境经济合作区等外经贸活跃区域内，以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创新活跃区域的企业投保内贸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内贸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试点，支持内外贸企业投保内贸险。

（三）加大对重点领域企业内贸险服务力度。大力支持符合国家战略导向，有利于配套支持共建“一带一路”、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品分销体系建设等相关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投保内贸险。大力支持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的企业投保内贸险。

### 三、深化内贸险供给侧改革

（四）提升内贸险承保能力。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各类保险机构积极开展内贸险业务，在风险可控、依法合规条件下，稳步提高内贸险承保覆盖面，研究将内贸险工作开展情况纳入保险机构监管评价指标。

（五）丰富内贸险产品和制度供给。鼓励保险机构提

供多样化、创新型的内贸险产品。督促保险机构建立健全灵活的承保机制，简化投保操作，提高承保及理赔效率，提升被保险人为民营和中小微企业的承保力度，支持保险机构探索建立内贸险共保机制。鼓励再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内贸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对接，加强对内贸险的再保险支持。

（六）优化企业投保内贸险费率机制。督促各保险机构强化信用风险管理，提供优质信用风险管理服务，按照商业可持续性原则，在科学评估风险基础上，合理拟订内贸险费率，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

（七）加大对内贸险推广支持力度。各地区要搭建专门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宣传推介内贸险。积极组织企业与保险机构对接，有效沟通内贸险供求。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场化方式创新对本地民营和中小微企业投保内贸险的支持方式。鼓励商业银行通过客户渠道宣传内贸险产品。

#### 四、完善内贸险配套制度

（八）夯实内贸险发展的社会信用基础。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依法依规将保险公司理赔信息纳入平台，统筹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建设，支持保险机构接入并依法依规使用有关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报告制度，推广公共信用综合

评价，为保险机构开展内贸险提供参考。

（九）发挥征信系统对内贸险支持作用。推动保险机构接入征信系统，依法依规报送理赔等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信用信息，给予内贸险承保机构征信服务收费适当优惠。

（十）鼓励开展内贸险配套延伸金融服务。鼓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利用内贸险的风险缓释作用，积极开展内贸险保单融资，加大对重点内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有能力的商业银行和保险等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开展合作，推广“保险+信用+融资”模式，针对贸易信用良好的企业，开发融资产品、优惠融资利率，发展信用经济。

（十一）依法打击虚假合同和骗保等行为。督促保险机构依法严格审查被保险人及其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增进市场信用。依法依规打击利用虚假贸易投保内贸险骗保或开展保单融资等行为。各地区要依法依规支持保险机构开展内贸险索赔追偿。

## 五、加强组织实施和跟踪问效

（十二）压实各方责任。建立促进内贸险高质量发展的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开展不定期工作会商，加强对内贸险发展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责任单位，制定细化落实举措，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扎实

推进相关工作。

（十三）闭环跟踪问效。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金融机构按季度汇总调度工作进展报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依托监管信息报送系统，按月统计内贸险出单情况、保障规模、赔付金额等分维度数据，并及时在部门间进行共享，共同研判落实情况，推动有关方面解决存在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4日

# 关于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指导意见

财会〔2024〕2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管理会计是会计的重要分支，主要服务于单位（包括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下同）内部管理需要，是促进单位提升管理水平、增强价值创造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手段。自《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4〕27号）发布以来，我国管理会计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不断丰富，以基本指引为统领、应用指引为具体指导、示范案例为补充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基本建成，管理会计人才队伍不断壮大，管理会计信息化支撑蓬勃发展，管理会计咨询服务市场快速增长。同时，还存在对管理会计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发展不平衡、应用效果不明显、人才支撑不匹配、工具方法的理论与实践应用仍存在脱节等问题。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为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

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大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以全面深化管理会计应用为主线，统筹推进管理会计理论体系、指引体系、人才队伍、信息系统和咨询服务市场建设等各项工作，有效发挥管理会计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评价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水平，为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创新引领。不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创新、工具创新、技术创新和应用领域创新等，发挥管理会计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中的作用。坚持规范先行。建立健全相关指引、指南和标准，指导单位更好应用管理会计，激发中介服务机构的服务效能，实现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有机结合。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当前管理会计应用的重点难点问题，填补断层、促进融合、提质增效。坚持分类施策。充分考虑各单位在行业、性质、规模、发展阶段、管理模式、信息化水平等方面的差异，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各单位建立与应用环境和自身特征相适应的管理会计体系。

通过 5 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指引体系进一步健全，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强，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更加

规范，管理会计应用水平明显跃上新台阶；通过 10 年左右的努力，管理会计在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得到全面应用与推广，一批单位的管理会计应用水平位居世界前列，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显著提升，管理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更加有力有效。

## 二、主要任务和措施

### （一）健全完善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1. 持续完善管理会计应用指引。研究制定价值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生命周期成本管理、标杆管理等管理会计应用指引。适当拓展管理会计应用领域，探索管理会计在资金管理、内部财会监督等领域的应用。优化更新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积极适应会计准则制度发展，进一步体现数字化、智能化等新技术和可持续发展等新理念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

2. 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指南。针对大型企业，研究制定突出不同行业典型业务活动的应用指南。针对中小型企业，重点关注风险管理、成本管理、投融资管理等领域，研究制定综合实用的应用指南。针对行政事业单位，研究制定与行政事业单位功能定位、具体业务场景、管理目标、应用环境、制约条件等相适应的应用指南。

3. 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应用评价指引。针对不同类型、不同行业、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规模的单位，研究制定适用的管理会计应用评价指引。综合考虑管理会计应用领域、应用

活动、工具方法、应用效果以及行业特征等因素，建立健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开展管理会计应用评价试点，探索评价结果应用。

4. 建立常态化案例库建设机制。定期组织管理会计案例征集评选，总结提炼管理会计应用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形成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案例。研究制定管理会计案例库管理办法，明确示范案例的使用办法、激励机制和应用推广机制，做好案例库的规划和设计。加强示范案例的使用和宣传推广，发挥示范案例在教学、研究、培训和会计继续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5. 持续巩固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机制。定期选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加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咨询专家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应用评价等方面的智库作用。

## （二）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6. 夯实管理会计的数据标准基础。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支撑，构建国家统一的会计数据标准体系，加快试点推广会计数据标准，为单位应用管理会计提供良好的数据基础。鼓励单位结合自身实际业务场景和管理需要，统一底层技术架构和数据规范，完善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标准，促进业务流程和财务流程的联通融合，推动形成可扩展、可衍生、可聚合、可比对的数据要素，为输出结构化、高质量的管理会计报告提供数据基础支撑。

7. 加强管理会计相关数据治理。建立健全单位数据治理体系，完善数据治理组织、流程、标准、制度和工具，规范单位数据治理工作。积极探索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数据治理方面的应用，提升数据质量，维护数据资产。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清洗、存储、分析、应用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实施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明确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探索数据中台建设，构建包含数据采集、数据处理、数据建模、数据分析、数据共享、数据服务等环节的数据价值链，激活数据资源价值，有效推动单位决策由经验主导向数据和模型驱动转变。

8. 推动现代信息技术在管理会计中的应用。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推动管理会计从信息化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管理会计支持决策的能力。积极推动以全面预算、经营分析、合并报告等为核心的一体化平台建设，提高战略执行能力和资源配置效率。积极推进司库信息系统建设，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和效果。探索建立跨组织的管理会计协调、分配和价值创造机制，打造开放共享、价值共创的平台型组织。积极探索机器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模型在管理会计报告自动化、辅助决策、重大风险预警等领域中的应用。积极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加强会计数据和会计信息安全方面的应用。

9. 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建设水平。研究制定财务共享

服务中心标准，为满足各类业务需求和管控要求提供高质量数据来源，推动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向单位数据中心的升级。以数据中台建设为基础，推动业务、财务、税务、资金等各类数据互联互通，促进财务与业务信息的深度融合。积极提升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的自动化、智能化、无人化水平，推动实现财务数智化转型。

（三）持续加强管理会计理论研究和人才队伍建设。

10. 构建中国自主管理会计知识体系。立足中国特色管理会计具体实践，提炼需要迫切解决的中国问题并开展前瞻性、战略性、创新性研究，为提出适合中国国情、彰显时代特征的中国式解决方案提供强大理论支撑。聚焦管理会计应用理论创新，总结提炼管理会计应用方法，促进管理会计隐性应用知识的显性化。加强对医院、高等院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的理论研究，以强化对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会计应用实践的指导。

11. 推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转化。进一步推动产学研结合，发挥有关单位、会计团体、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联动作用，促进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在推动单位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 加强管理会计人才队伍建设。继续依托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央有关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类高端会计人才培养项目等，推进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鼓励

高等院校进一步强化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管理会计专业方向建设，加大对新形势下业财技融合的复合型管理会计人才的培养力度。积极倡导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培养适应产业转型升级的应用型管理会计人才。鼓励并支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会计团体立足实际、根据需要，加强管理会计相关交流和培训。强化单位各层级尤其是高层管理者对管理会计的重视程度，提升单位财务和非财务相关人员的管理会计应用能力和水平。

13. 深化管理会计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和拓展管理会计对外交流的机制和平台，采取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大力推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人才培养、实践应用、咨询与技术服务等多领域、多层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在参考、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同时，宣传推广我国管理会计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讲好中国故事，不断提升我国在管理会计领域的国际话语权和影响力。

（四）不断规范管理会计咨询与技术服务市场。

14. 提高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研究制定管理会计咨询服务指南和咨询服务质量标准，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质量的把控。鼓励中介服务机构进一步拓展管理会计服务领域、提升管理会计服务层次，有效满足管理会计市场需求。

15. 提升管理会计软件服务能力。鼓励软件公司和有关中介服务机构加强对智能化管理会计软件的研发，助力大中型企业和有条件的行政事业单位信息系统升级。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或基层行政事业单位的管理会计和财务会计一体化信息系统开发力度，探索开展管理会计云平台建设。积极打造管理会计数字化转型示范样板，提炼一批聚焦特定行业、可复制推广的数字化转型案例，为管理会计的普及应用提供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推动实施《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财会〔2024〕11号）、《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财会〔2024〕12号），优化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管理会计软件服务水平和质量。

（五）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

16. 推动单位实现战略规划。通过应用符合单位实际的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为制定适应新发展阶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规划提供信息支撑。针对适用的管理会计领域，设置定量或定性标准，强化分析、沟通、协调、反馈等管控机制，支持引导单位持续高质高效地实施战略规划。建立健全绩效评价体系，基于管理会计信息等，综合评估单位战略规划实施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内部考核。

17. 促进单位降本提质增效。明确单位成本管理目标，合理运用成本管理工具方法，优化成本核算流程，提高成本信息质量，构建精细化成本管控体系。有效贯彻实施企业产品

成本核算制度和事业单位成本核算指引，提升单位成本管理  
水平。健全全员、全要素、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成本费用  
管控机制，运用数字化手段，推动成本管理向精益化、集约  
化、智能化发展。建立健全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坚持无预算  
不开支原则，强化源头和过程管控，增强资源配置能力。开  
展对标管理，综合利用内外部信息，更好地促进单位提质增  
效。

18. 提高单位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体  
系，有效运用风险管理工具方法，构建多层次风险预警和防  
范处置机制，提高单位在债务、投资、资金、研发、税务、  
汇率、利率等重要领域的风险防控能力。全面贯彻实施企业  
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提升单位风险管理和合  
规管理水平。加强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与单位内部控制措施、  
合规管理体系的衔接配合，实现单位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  
合规管理的有机结合。加大管理会计在内部财会监督领域的  
应用，强化对单位投融资管理、资金管理、成本管理、绩效  
管理等领域的监督，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

19. 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引导单位将环境、社会和治理  
等可持续发展理念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健全完善与可持续发  
展相关的治理机制。创新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和应用方式，推  
动管理会计应用与可持续发展理念相融合，促进单位可持续  
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强管理会计在收集、计算、分析、验证

和报告碳排放、污染物排放、资源消耗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社会公益、商业行为等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方面的支持作用，助力单位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支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建立和发展。

20. 助力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鼓励单位综合运用管理会计工具方法，优化和创新生产要素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为摆脱传统生产方式、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驱动力。引导单位将发展新质生产力纳入整体战略规划，加强研发业务管理，提高科技创新投入产出效能，发挥管理会计对单位科技创新活动的支持作用。推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有关单位将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用于科技成果管理，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转化质量和效益。

### 三、工作要求

（一）政府部门大力推动。财政部作为全国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要做好顶层设计，科学谋划、引导推动社会各方共同深化管理会计应用。要健全完善相关指引、指南和标准体系，加大宣传和解读力度。要推动总结提炼管理会计优秀实践经验并加强宣传推广。要大力推动管理会计高端人才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切实抓好本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要持续推进管理会计人才培养，重视发挥有关会计团体、高等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的作用。要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对本地区管理会计工作的指导。鼓励开展本地区管理会计

案例征集评选和选聘本地区管理会计咨询专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结合行业特点和部门实际，探索采取各种务实举措，推动管理会计在本行业本领域的应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实践案例的宣传推广力度，营造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的良好氛围。

（二）单位主动行动。各单位要切实把深化管理会计应用纳入单位整体战略规划，基于自身业务特点、发展阶段和管理需求，研究制定适用的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要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全面提高管理会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要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切实提升管理会计应用的综合效用。要加强管理会计相关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鼓励有条件的单位设置管理会计专职机构或岗位。推动将管理会计应用水平和应用效果适当与单位内部绩效考核相挂钩，探索建立提升应用水平的长效机制。要加大管理会计人才培养和交流培训力度，积极宣贯管理会计应用理念和方法。单位财务和非财务相关人员要重视对管理会计新理论、新知识的学习和应用，不断提升管理会计专业水平。

（三）社会各界积极联动。有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要突出问题导向，根植中国实践，不断推进管理会计理论创新。要加强与单位的交流合作，推动理论研究成果的实践转化。要进一步强化管理会计课程体系和师资队伍建设，大力培养复合型和应用型管理会计人才。要通过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宣传推广我国管理会计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和优秀实践经验。有关会计团体要立足行业发展，基于行业需要，在管理会计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人才培养、职业升级、宣传推广、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关软件公司和中介服务机构要积极提升服务质量和执业水平，在管理会计咨询服务、软件和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开发等方面提供支持。针对单位应用管理会计的短板，围绕制度设计、工具方法、数据支撑等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助推管理会计切实发挥效用。

财 政 部

2024年11月29日

# 关于印发《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的通知

财会〔2024〕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生态环境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外事办公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国资委，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稳步推进我国可持续披露准则体系建设，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财政部会同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制定了《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现予印发，在实施范围及实施要求作出规定之前，由企业自愿实施。

附件：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财政部 外交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附件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引导企业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规范企业可持续发展信息（以下简称可持续信息）披露，保证可持续信息质量，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制定应当遵循基本准则。

基本准则对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提出一般要求。

具体准则对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的信息披露提出具体要求。

应用指南对本准则和具体准则进行解释和细化，对相关行业应用本准则和具体准则提供指引，以及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操作性规定。

第三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是指企业在环境、社会和治理等方面的可持续议题相关风险、机遇和影响（以下简称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可持续信息。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是指企业就特定可持续议题与其整个价值链中的利益相关方、经济、社会 and 环境的互动而产生

的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即企业短期、中期或者长期的现金流量、融资渠道及资本成本等）的风险和机遇。

可持续影响，是指企业与特定可持续议题相关的活动（包括与之相关的价值链活动，下同）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产生的实际影响或者可预见的潜在影响，包括积极影响或者消极影响。

第四条 企业开展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考虑价值链情况。价值链，是指企业的价值创造活动各环节构成的完整关系链条，即与企业的业务模式及其所处外部环境相关的互动、资源和关系，包括企业的产品或者服务从概念到交付、消费直至生命周期结束所涉及的互动、资源、关系以及开展的全部活动。

第五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主体应当与财务报表的报告主体保持一致。

第六条 企业应当关注可持续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和财务报表信息之间、可持续信息和与财务报表一同披露的其他信息之间的关联。企业应当通过索引或者文字解释披露上述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各个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信息之间的关联，以及与特定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有关的各类信息之间的关联。

可持续信息与财务报表信息之间的关联，包括可持续定

量信息直接取自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值，或者取自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数值的一部分或者合计数。企业编制可持续信息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应当考虑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尽可能与其编制相关财务报表所使用的数据和假设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的，应当披露重大差异的信息并说明理由。

以货币计量的可持续信息应当使用与其相关财务报表一致的币种。

第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与可持续信息披露相关的数据收集、验证、分析、利用和报告等系统，完善可持续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确保可持续信息披露的质量。

## 第二章 披露目标与原则

第八条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向信息使用者提供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的信息，以便其作出经济决策、资源配置或者其他决策。可持续信息披露有助于企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和谐社会关系。

可持续信息使用者包括投资者、债权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其中，投资者、债权人为可持续信息的基本使用者。其他利益相关方，是指其利益受到或者可能受到企业活动影响的群体或者人员，如员工、消费者、客户、供应商、社区以及企业的业务伙伴和社会伙伴等。

第九条 可持续信息披露应当符合重要性原则。

企业应当结合具体适用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按照下列标准开展重要性评估：

（一）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在合理预期下，某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的省略、错报或者模糊处理会影响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据此作出决策的，该信息具有重要性。

（二）可持续影响信息。对于实际的消极影响，应当以消极影响的严重程度为评估标准；对于可预见的潜在的消极影响，应当以消极影响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为评估标准。对于消极影响严重程度的评估，应当以消极影响的规模、范围、不可补救性为评估标准。对于实际的积极影响，应当以积极影响的规模和范围为评估标准；对于可预见的潜在的积极影响，应当以积极影响的规模、范围以及发生的可能性为评估标准。

第十条 为确保重要信息不被模糊处理，企业应当明确区分其披露的重要可持续信息及其他信息，并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对可持续信息进行适当汇总和分解。企业不得因提供额外非重要信息而模糊处理重要信息，或者通过汇总不具有共同特征的重要信息而降低信息的可理解性。企业可以对可持续信息按不同维度进行汇总和分解。

第十一条 企业在识别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确定价值链范围，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以及编制可持续影响信息时，应当使用报告日合理且有依据

的信息（该信息无须付出过度成本或者努力即可获得）。其中，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应当采用与其技能、能力和资源相称的方法。

### 第三章 信息质量要求

第十二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靠性，能够如实反映重要的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保证可持续信息完整、中立和准确。

信息完整，要求企业披露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其可持续风险、机遇和影响所必需的信息，避免重要信息被省略、漏报。信息中立，要求企业在可持续信息披露时不带偏见，不低估或者夸大信息。信息准确，要求企业采取充分的流程和内部控制以避免重要信息被错报或者模糊处理，确保事实信息不存在重要错误、描述精确，估计和预测被清晰识别。

第十三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相关性，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相关，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第十四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可以与企业不同时期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以及与其他企业特别是同一行业企业或者从事相似经营活动、具有相似业务模式的企业提供的信息进行比较。

第十五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验证性，能够通过该信息本身或者生成该信息的输入值加以证实。鼓

励企业提供独立的可持续发展报告鉴证声明。

第十六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可理解性，内容清晰明了，便于信息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第十七条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具有及时性，能够及时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

#### 第四章 披露要素

第十八条 除非其他具体准则另行要求，为满足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的信息需求，企业披露的可持续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四个核心要素：

（一）治理，即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

（二）战略，即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三）风险和机遇管理，即企业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

（四）指标和目标，即企业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以及企业已设定的目标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及其进展。

第十九条 在治理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负责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或者其他类似机构）或者人员的信息，包括：

1. 该机构或者人员的职权范围、授权、职责描述和其他相关政策如何体现其监督责任；

2. 该机构或者人员是否具备在执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制度等方面的专业技能和胜任能力，以监督企业为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而制定的战略；

3. 该机构或者人员获悉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方式和频率；

4. 该机构或者人员在监督企业的战略、重大交易决策、风险管理流程以及相关政策时，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5. 该机构或者人员如何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目标设定，并监控这些目标的实现进展，包括是否以及如何将相关绩效指标纳入薪酬政策。

（二）管理层在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采用的治理架构、控制措施和程序中的作用的信息，包括：

1. 特定管理层岗位或者部门是否被赋予管理和监督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职责，以及如何对该岗位或者部门进行监督；

2. 管理层是否采用控制措施和程序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监督予以支持，以及如何将这些控制措施和程序与企业

的其他内部职能相整合。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治理架构和内部制度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在战略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所制定的战略和可能结果。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包括：

1. 可合理预期会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这些风险和机遇对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的当期和预期影响，并说明企业的业务模式和价值链中可持续风险和机遇集中的领域，包括特定活动、业务关系、地理区域、设施和资产类型等；

3. 这些风险和机遇可合理预期影响企业发展前景的时间范围（包括短期、中期、长期），以及如何与企业用于战略决策的时间范围相关联。

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以内（含 1 年）；中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1 年至 5 年（含 5 年）；长期，一般是指可持续信息报告期间结束后 5 年以上。企业因行业特殊性、业务周期、投资期限

等原因，导致上述对短期、中期和长期的定义不符合其实际情况从而无法提供有用信息的，应当采用更适合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定义，并披露有关如何定义短期、中期和长期及相关理由的信息。

（二）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如何影响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包括：

1. 企业的战略和决策当期如何应对或者计划如何应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2. 企业以前报告期间披露的管理计划的进展，包括定量和定性信息；

3. 企业如何在战略和决策中考虑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之间的权衡。

（三）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包括下列定量和定性信息：

1. 可持续风险和机遇对企业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2. 识别出的可能对下一年度报告期间相关财务报表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存在重大调整风险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

3. 基于管理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战略，企业预计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将如何变化。

（四）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的韧性（即

企业的战略和业务模式对可持续风险有关的不确定性作出调整的能力), 包括评估韧性所采用的情景分析等方法和关键假设、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时间范围等。

企业按照本条规定提供定量信息时, 可以披露单个数值或者区间数值。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管理和监督已经建立整体性战略的, 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 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企业在编制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的信息时, 如果财务影响无法单独识别, 或者估计这些财务影响所涉及的计量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产生的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则企业无须提供有关当期和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如果企业不具备提供有关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定量信息的技能、能力或者资源, 则企业无须提供这些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如果企业根据前述条件确定其无须提供有关当期或者预期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 则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1. 未提供定量信息的原因;
2. 有关财务影响的定性信息, 包括财务报表中可能受到或者已经受到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影响的行项目、合计项目和总计项目;
3. 关于该可持续风险或者机遇、其他可持续风险或者机

遇和其他因素的综合财务影响的定量信息（除非该定量信息没有价值）。

第二十二条 在风险和机遇管理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包括这些流程是否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以及评估企业的整体风险状况及其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的流程和相关政策，包括：

1. 采用的方法和关键假设；
2. 使用的输入值和参数及其来源；
3. 如何评估可持续风险影响的性质、可能性和规模；
4. 是否以及如何考虑可持续风险相较于其他类型风险的优先级；
5. 如何监控可持续风险；
6. 与上一报告期间相比，是否以及如何改变所使用的流程。

（二）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机遇的流程。

（三）用于识别、评估、排序和监控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流程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融入企业的整体风险管理流程。

企业针对可持续风险和机遇进行统一管理的，可以对前款规定的内容进行整合披露，无须披露单个议题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在指标和目标方面，可持续信息披露的目标，是使可持续信息基本使用者了解企业在可持续风险和机遇方面的绩效，包括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企业应当披露下列信息：

（一）适用的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要求披露的指标。

（二）企业用于计量和监控其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的指标，以及衡量可持续风险和机遇管理绩效的指标，应当包括与特定业务模式、活动或者其他表明企业具有某一行业的共同特征相关的指标。如果企业设定了一项指标，则应当说明：

1. 如何定义指标；
2. 指标是绝对值、相对值或者是定性指标；
3. 指标是否以及如何经独立第三方验证；
4. 计算指标的方法、关键假设、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使用的输入值或者参数；
5. 指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三）企业设定的目标的进展和国家法律法规、战略规划要求企业实现的目标的进展，并说明：

1. 用于设定目标和监控目标进展的指标；
2. 企业设定的或者被要求实现的特定定量或者定性目

标；

3. 目标适用的时间范围；
4. 计量进展的基准期间；
5. 阶段性目标和中期目标（如适用）；
6. 目标实现情况的绩效及其未来趋势或者变化分析；
7. 目标的修订及原因（如适用）。

第二十四条 为满足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除按照本准则相关规定外，企业还应当按照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的规定，披露本准则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未涵盖的重要的可持续影响信息。

企业披露的可持续影响信息不应掩盖或者模糊其披露的可持续风险和机遇信息，两者应当可区分。

## 第五章 其他披露要求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持续信息披露的报告期间应当与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保持一致。企业一般应当按公历年度披露可持续信息。

在年度报告期末之后、可持续信息批准报出日之前，企业收到报告期末已经存在情况的信息，应当根据新的信息更新与该情况有关的披露；如果出现有关交易、事项和其他情况的信息，且可合理预期不披露这些信息将会影响信息使用者据此作出的决策，则企业应当披露这些信息。

第二十六条 除非具体准则或者应用指南另行要求，企

业应当就报告期间披露的所有数值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首次披露时无须披露上一报告期间的可比数值。如果定性的信息有助于信息使用者了解报告期间的可持续信息，企业还应当披露与此类信息有关的可比信息。

第二十七条 如果企业遵循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中的所有要求披露可持续信息，即可发表明确且无保留的合规声明。本准则豁免企业披露国家秘密、法律法规禁止披露的信息、知识产权或者创新成果信息以及具有商业敏感性的可持续机遇信息。企业采用这些豁免条款不妨碍其发表合规声明，但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持续机遇信息具有商业敏感性：

- （一）该可持续机遇信息尚无法公开获取。
- （二）可合理预期披露该信息将严重损害企业追求该机遇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
- （三）企业确定其无法以既达到披露要求目标又不严重损害其追求该机遇所能实现的经济利益的方式披露该信息。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披露编制可持续信息过程中作出的对所披露信息具有最重大影响的判断。

企业应当披露所报告数值的最重大的不确定性。企业应当识别其披露的具有高度计量不确定性的数值，并披露这些数值计量不确定性的来源以及计量数值时运用的假设、近似值和判断。

第二十九条 除非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通过重述前期可比数值的方式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

不切实可行，是指如果企业在尽所有合理努力后仍然无法执行某项要求，则企业执行该项要求是不切实可行的。前期差错，是指企业在一个或者多个以前报告期间可持续信息披露中的省略和错报。前期差错源于企业未能使用或者误用前期可持续信息批准报出时可获取的可靠信息，以及在编制

这些信息时可合理预期已获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如果企业发现重要的前期差错，应当披露前期差错的性质，以及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就该前期披露内容进行的更正。

如果重要的前期差错更正不切实可行，企业应当披露导致该状况出现的情况、该差错可能产生的影响。

当确定某项差错对所有前期披露的影响不切实可行时，企业应当从可行的最早日期开始更正该差错并重述可比信息。

第三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的要求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应当采用清晰的结构和语言，与财务报表同时对外披露，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企业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布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准则所要求的信息可以通过交叉索引的方式从企业发布的其他报告（如相关财务报表）中获取。如果本准则要

求的信息是通过交叉索引方式纳入的，则企业应当披露该信息所来源的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准则由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关于强化制度执行 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的通知

财资〔2024〕155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近年来，为有效保障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财政部不断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制定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等系列办法，构建了从入口到出口的全链条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着力夯实工作基础，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扎实推进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高效履职，促进事业发展，推进各项改革发挥了重要物质保障作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涉及面广、类型多样、情况复杂，实际工作中还存在部分单位重视程度不高、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不到位、规范管理主动性不强等问题。为更好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等部署要求，全面强化制度执行，推动资产管理提质增效，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制度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落实资产管理职责，强化管理制度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规定，落实“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直接支配”的资产管理体制，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发挥管总统筹职能作用，指导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主体责任，组织全面落实资产管理制度，督促推动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各单位要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抓好具体管理，确保制度执行到位、责任落实到人。

## 二、夯实基础管理工作，确保家底清晰准确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做好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准确完整登记资产信息卡，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避免已取得或已处置资产不做账务处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未按照规定转入相关资产、无形资产未按照规定入账等问题。要落实资产定期盘点制度，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确保账实、账卡、账账相符。信息化项目形成的资产应当明确产权归属，按照规定及时入账。有关部门、单位对承担管理维护责任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

资产要严格做好登记与核算，切实承担维护管理责任，确保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应入尽入、应管尽管。管理维护单位难以确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明确。各主管部门要加强本部门及所属单位资产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土地、房屋等资产权属证书，对有账簿记录但权证手续不全的资产，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申请确认资产权属，避免权属不清和产权纠纷等问题。鼓励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开展资产清查，财政部门要指导各主管部门、各单位按照规定做好资产清查核实工作，对资产清查中发现的账实不符、账账不符问题，要逐一查明原因予以核实，并建立损失追责机制，落实损失赔偿责任，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堵塞漏洞。

### 三、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升资产管理效果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资产，严禁违规超标准配置资产；没有明确规定配置标准的，要结合单位履职需要、资产存量、使用状况和财政承受能力，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优先通过调剂方式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租用、购置、建设等方式。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核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范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严格实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在编制内合理配备公务用车，鼓励使用

新能源汽车，按照规定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配备比例。原则上不得在资产闲置或对外出租出借的情况下配置同类资产。要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之间原则上不得互相占用资产，严格控制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未按照规定履行程序不得将资产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经批准出租出借的资产不得转租转借。加强房屋资产、公务用车等重点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做好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确保安全使用。资产处置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及时进行处置，对于报废、报损的资产要及时处理，并相应调整账务。机构改革等涉及的资产划转应当及时完成。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相关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中等涉及的资产评估工作。要及时收取各类国有资产收入，并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确保收入管理规范有序。

#### 四、推动资产盘活利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各单位要优化在用资产管理，最大限度发挥在用资产使用价值，切实做到物尽其用。要及时掌握资产闲置、低效运转等使用情况，建立待盘活资产台账并动态更新，结合资产实际情况制定盘活方案。对闲置资产，在本单位、本部门内部加强调剂利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资产调剂；对低效运转资产，在确保资产安全使用的前提

下，大力推动资产共享共用，可以对提供方给予合理补偿。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打通资产盘活通道，规范资产盘活管理，持续推动资产盘活工作取得实效。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

#### 五、用好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动态管理

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资产管理，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办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业务，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对资产管理各环节进行全程登记，推动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及时将闲置、可共享或待处置的资产信息上传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面展示可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推动实现资产跨部门、跨地区、跨级次调剂共享。优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功能，为编制新增资产相关预算提供真实准确数据。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覆盖本地区各级单位的虚拟公物仓，财政部汇总形成覆盖全国行政事业单位的调剂共享资产信息数据库，推动供需双方调剂共享信息有效衔接。对于实体公物仓，要在科学论证必要性、测算建设和运营维护成本的基础上，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设立。要坚决防止出现“运动式”建设实体公物仓的情况，避免重复建设。对于已建成的实体公物仓，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对建设和运营维护

成本过高、效果差的，要及时清理。

## 六、提高资产报告质量，全面反映管理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扎实推进资产年报培训、编制、审核、报告等各项工作，全面反映资产管理情况，切实落实好国有资产报告制度。各单位要按照要求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资产年报，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安全，并要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各主管部门和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建立健全资产年报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行业管理部门数据的比对审核机制，保障同口径数据的衔接；要深入总结主要工作举措和取得成效，全面反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在推进改革、保障单位履职、支持事业发展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梳理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有针对性研究提出工作思路和解决办法。

## 七、强化监管跟踪问效，推进监管精准到位

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在强化日常监管的同时，要综合运用抽查、巡查等多种监督方式，及时发现并纠正资产管理中的违规问题，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加强动态管理，逐步实现监管精准及时。各主管部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各项规定，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查自纠，并对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管理进行重点检查。对发现的

问题，要限期做好整改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实施跟踪问效。各级财政部门、各主管部门要将资产基础管理和配置、使用、处置、收入管理等全过程管理纳入国有资产绩效管理范围，推动资产管理制度全面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

财 政 部

2024年11月27日

#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会〔2024〕2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有关单位：

为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提高管理服务质效，财政部制定了《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财政部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 境外会计组织境内业务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业务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及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境外会计组织，是指在中国境内开展国际会计、社会审计理论研究、交流与合作等活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规定的境外非政府组织。

第三条 财政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

门（以下称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是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业务主管单位，负责对境外会计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变更登记事项、年度活动计划和工作报告提出意见，指导、监督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依法开展活动，协助公安机关等部门查处境外会计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

第四条 财政部应当将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年度活动计划等有关情况，通报项目活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称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配合做好对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办理的境外会计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备案等事项情况，抄送财政部。

第五条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接受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工作中发现的境外会计组织未经登记备案在境内开展活动，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项，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其他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并协助依法处置。

## 第二章 登记和备案

第七条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应当依法登记设立代表机构。未登记设立代表机构需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依法备案。

第八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境外会计组织，可以申请在中国境内登记设立代表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同意。

第九条 境外会计组织拟设代表机构业务活动涉及多个省份的，设立代表机构的申请应当经财政部同意；仅限于一个省份的，应当经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同意；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见附 1）；

（二）境外会计组织基本情况说明（见附 2）；

（三）境外会计组织办理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授权书；

（四）境外会计组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证明文件、材料；

（五）境外会计组织章程；

（六）拟设代表机构首席代表身份证明及简历。

第十条 境外会计组织提交本办法第九条所列材料按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要求需经公证、认证的，可提交复印件，并附公证、认证文件或附加证明书的中文翻译件 1 份。文件材料为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

第十一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当对境外会计组织提交

的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核，自收齐全部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业务主管单位意见。有特殊情况的，可以延长作出决定的期限，并及时告知境外会计组织，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第十二条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了解核实有关情况，境外会计组织应当予以配合。涉及其他部门管理领域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可以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三条 境外会计组织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拟设代表机构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

境外会计组织应当自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作出准予登记决定，发放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后 5 日内，将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四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活动地域、首席代表等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相关变动申请材料。

第十六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齐本办法第十五条规

定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出具业务主管单位审核意见。

第十七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境外会计组织应当自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变更登记决定，发放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后 5 日内，将新的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复印件报送业务主管单位。

第十八条 境外会计组织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在境内开展临时活动的，应当与中国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下称中方合作单位）合作进行。

第十九条 境外会计组织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在开展临时活动 15 日前向其所在地的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备案。临时活动期限不得超过一年，确实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重新备案。

### 第三章 活动规范

第二十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以登记的名称，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内开展活动。开展临时活动的境外会计组织，应当以经备案的名称开展活动。

第二十一条 境外会计组织自取得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证书之日起 20 日内，其代表机构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当年的年度活动计划。境外会

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下一年度活动计划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年度活动计划应当详细说明拟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主要内容、预计使用经费等内容。必要时，应提交年度活动计划说明函。

第二十二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年度活动计划 2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三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年度活动计划备案。

逾期未向公安机关备案的，应当重新向业务主管单位提交年度活动计划并说明逾期原因。

第二十四条 特殊情况下，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需要调整年度活动计划的，应当及时将调整后的活动计划报送业务主管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应当包括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情况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当自收到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年度工作报告 20 日内，出具审核意见。

第二十七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报送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审核意见的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第二十八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在中国境内聘用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并将聘用的工作人员信息报业务主管单位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境外会计组织代表机构应当执行中国统一的会计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中国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三十条 未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临时活动，中方合作单位应当在临时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活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报送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登记管理部门。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业务活动领域调整或者变更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按程序告知原同意其设立代表机构的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不再是其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境外非政府组织应当及时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及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境外会计组织申请明确业务主管单位办事指南的通知》（财办会〔2019〕34号）同时废止。

附：1.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

2. 境外会计组织基本情况说明

附 1

## 境外会计组织在中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业务主管单位申请书

\_\_\_\_\_:

本组织\_\_\_\_\_（中外文名称）拟在\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名称为\_\_\_\_\_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的业务范围为\_\_\_\_\_，地域范围（省份）为\_\_\_\_\_。拟任首席代表为\_\_\_\_\_（中外文姓名），证件号码为：\_\_\_\_\_（身份证号或护照号），任职期限为：\_\_\_\_\_。现申请你单位作为该代表机构的业务主管单位。

本组织承诺，该代表机构设立后，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按照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积极助力中国会计事业发展。

（联系人：×××；电话：×××）

境外会计组织盖章

（或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 2

## 境外会计组织基本情况说明

境外会计组织中文名称（外文名称）	
基本情况说明	
<p>一、境外会计组织简介</p> <p>二、境外会计组织活动情况介绍</p> <p>（重点介绍在中国境内开展会计相关活动的情况，包括主要项目、活动区域、中方合作单位及联系人、合作资金规模、资金来源、成效和社会影响等）</p>	
是否曾申请其他单位作为业务主管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其他单位名称：
境外会计组织盖章（或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落实落细，推进PPP新机制项目规范有序实施，按照《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等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PPP新机制规范实施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牵头责任，认真履职尽责，对本省（区、市）所有PPP新机制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强化项目全流程把关，指导督促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切实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在有效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基础上，做好PPP新机制政策执行。要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宣传，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方面深刻理解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等政策导向，严格按照PPP新机制要求规范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 二、严格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

PPP新机制项目应为具有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的使用者

付费项目。使用者付费包括特许经营者直接向用户收费，以及由政府或其依法授权机构代为向用户收费。对拟在建设期提供政府投资支持的项目，要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政府投资支持资金来源、支持方式以及额度上限。对拟在运营期按规定补贴运营的项目，要按照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标准执行，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相关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应当具有普适性，不得仅适用于个别项目。除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有明确规定外，不得针对具体项目设定任何保底安排，不得在特许经营协议中对具体项目作出保底约定或承诺。

### 三、合理使用特许经营模式

要准确把握 PPP 新机制定位，不应强制规定特定领域和范围必须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对具有一定投资回报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要充分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合理决策是否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要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鼓励特许经营者充分挖掘项目市场价值，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提升项目投资收益。市场化程度高的商业项目和产业项目，以及没有经营收入的公益项目，不得采用特许经营模式。路侧停车服务、垃圾清运服务等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经营权或收费权转让等，不得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

严格按照《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年版）》要求，推动有关特许经营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吸引民营企业参与。优先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如不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要充分论证采取其他方式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得采取拍卖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不得规避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等设定的评审条件，将标的物总价作为唯一标准选择特许经营者。要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不得设置限制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评标标准。对因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人等招标失败的，重新组织招标时应重新审查项目基本条件、评标标准，确保不存在不利于民营企业参与的招标条件，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若无法选择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者，应重新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五、规范盘活存量资产

对不涉及新建、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项目，要结合项目历史运营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预测项目收益、确定项目估值，深入论证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要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不得以盘活存量资产为名，将特许经营模式异化为地方政府、地方国

有企业或平台公司变卖资产、变相融资的手段，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类风险。要优先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项目，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规范参与不涉及新建和改扩建的盘活存量资产特许经营项目。

#### 六、加强特许经营方案把关

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切实负起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责任。对采取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应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企业投资项目，应比照核准（备案）权限，由相关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由其他部门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原则上应由与其他部门同级的发展改革部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负责审核特许经营方案的发展改革部门要在全国 PPP 项目信息系统中及时上传完整规范的特许经营方案审核证明文件。

#### 七、做好信息填报和审核把关

各省级发展改革委要用好全国 PPP 项目信息系统，指导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实施机构、特许经营者等及时填报项目信息，并对填报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经省级发展改革委确认通过且实施机构启动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的项目，将通过全国 PPP 项目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 PPP 新机制要求的特许经营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要指导有关地方发

展改革部门，及时组织有关方面优化完善特许经营方案，规范推进建设实施流程，严格按照 PPP 新机制要求实施特许经营项目。

#### 八、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持续组织对经省级发展改革委确认后的项目是否符合 PPP 新机制政策导向进行抽查复核，并通过各种渠道摸排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各地切实将 PPP 新机制各项政策要求逐一落到实处。同时，持续完善 PPP 新机制现行制度体系，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和培训交流，针对各方关注较高的共性问题适时发布问答口径，帮助各方全面准确把握 PPP 新机制定位、作用和要求，推动 PPP 新机制深入实施，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不断提升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运营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 年 12 月 12 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管理机制的意见

国办发〔2024〕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扩投资等积极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就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 一、扩大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

（一）实行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将完全无收益的项目，楼堂馆所，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施和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纳入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未纳入“负面清单”的项目均可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专项债券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严禁用于发放工资、养老金及支付单位运行经费、债务利息等。

（二）扩大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方面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将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

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纳入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详见附件2）。提高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的比例，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25%提高至30%。

## 二、完善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平衡

（三）优化专项债券额度分配。额度分配管理坚持正向激励原则，统筹考虑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大项目支出需要，根据各地区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管理水平，以及地方项目资金需求等情况合理分配，确保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资金使用效益好的地区倾斜，提高专项债券规模与地方财力、项目收益平衡能力的匹配度。

（四）做好专项债券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对专项债券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项目专项收入难以偿还本息的，允许地方依法分年安排专项债券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调度其他项目专项收入、项目单位资金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等偿还，确保专项债券实现省内各市、县区域平衡，省级政府承担兜底责任，确保法定债务按时足额还本付

息，严防专项债券偿还风险。

（五）完善专项债券项目“一案两书”制度。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标准化模板，依托信息系统统一项目实施方案要素和内容，减少中间环节和成本。简化财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严格要求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做好项目资料审核工作，公平、公正、客观出具中介报告。

### 三、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和管理机制

（六）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下放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权限，选择部分管理基础好的省份以及承担国家重大战略的地区开展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支持经济大省发挥挑大梁作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详见附件3）。试点地区滚动组织筛选形成本地区项目清单，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不再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可立即组织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清单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七）打通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完善项目审核“绿色通道”机制。对于已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核且需要续发专项债券的在建项目，无需重新申报，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可直接安排发行专项债券，同步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八）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对“自审自发”试点地区以外的省份，建立“常态化申报、按季度审核”机制。各地专项债券项目经省级政府审核批准后，依托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两部门信息系统常态化报送，其中，应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的集中报送，并在次年2月底、5月底、8月底前分别完成该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全年项目的补充报送。两部门全年向各地开放信息系统，每年3月、6月、9月、11月上旬定时采集地方报送数据，并于当月内下发审核结果。

#### 四、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

（九）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各地要在专项债券额度下达后及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履行预算调整程序，提前安排发行时间，及时完善发行计划，做好跨年度预算安排，加强原有专项债券、已安排项目同新发债券、新项目的有机衔接，统筹把握专项债券发行节奏和进度，做到早发行、早使用。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项目建设运营周期、到期债券年度分布等因素，科学确定发行期限，均衡分年到期债务规模。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在建政府投资项目，优先保障在建项目资金需求，防止形成“半拉子”工程。

（十）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省级

财政部门要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分工协作，层层压实责任，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及时拨付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资金使用。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在线监测、调度督促和现场检查，分级分类做好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十一）加强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加快完善专项债券资金监管机制，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资金实施穿透式监管，动态掌握资金使用、项目运营、专项收入、资产等方面情况，将所有专项债券项目全部纳入信息系统覆盖范围。加强发展改革、财政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及时共享项目开工建设进度、安排债券规模、资金支出进度等信息。

## 五、强化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

（十二）加强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产明细台账，分类管理存量项目资产，防范以项目资产抵押融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和国有资产流失等风险。规范新增项目资产核算，明确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登记处理方式，确保项目对应的政府负债和资产保持平衡。

（十三）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完善专项债

券偿还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专项债券偿债备付金制度，“自审自发”试点地区要加快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严格落实专项债券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抓好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征缴工作，保障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对收入较好的项目，允许动态调整全生命周期和分年融资收益平衡方案，支持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六、加强专项债券监督问责

（十四）加大监督问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坚决遏制违规使用问题，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专项债券资金闲置和违规使用等问题，督促各地逐笔逐条建立问题台账，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对新发生违法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问题的“自审自发”试点地区，情节较轻的，限期整改；情节较重的，停止试点。财政部要对试点地区加强跟踪检查，定期核查专项债券使用情况，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实施惩戒，选取典型案例公开通报。对不符合发行要求但已发行专项债券的地区，在以后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时予以扣减，省级政府要暂停相关市县在建项目续发专项债券“绿色通道”。各级财政部门要对违规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地区，依法依规采取扣减限额、约谈通报、考核监督等方式严肃处理，并定期通报典型问题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专项

债券的审计监督，继续将专项债券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

（十五）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地方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优化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按规定及时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专项债务情况。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预算调整、决算的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统一管理政府债务的举借、支出与偿还，监督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 七、强化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本地区专项债券管理工作机制，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采取有力措施，抓好专项债券管理工作具体组织实施。鼓励地方谋划实施重大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完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管项目、财政部门牵头管资金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政策指导，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财政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监督，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加强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风险。

（十七）开展政策实施动态评估。国家发展改革委联

合财政部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优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机制等方面政策实施的跟踪评估，适时动态调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正面清单”。对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等试点政策，要及时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适时研究调整试点范围。做好专项债券政策解读和业务培训，运用典型案例引导各地加强专项债券管理，提高政策实施效能。

- 附件：1.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1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

#### 一、完全无收益的项目

#### 二、楼堂馆所

- (一)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
- (二) 党校（行政学院）；
- (三) 培训中心；
- (四) 行政会议中心；
- (五) 干部职工疗养院；
- (六) 其他各类楼堂馆所。

#### 三、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一) 巨型雕塑；
- (二) 过度化的景观提升和街区亮化工程；
- (三) 文化庆典和主题论坛场地设施；
- (四) 其他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四、房地产等项目

- (一) 除保障性住房、土地储备以外的房地产开发；
- (二) 主题公园、仿古城（镇、村、街）等商业设

施。

#### 五、一般竞争性产业项目

一般竞争性产业是指市场能够有效配置资源、供需平衡、竞争充分，且不存在足以影响价格的企业或消费者的

产业领域。

注：鼓励安排专项债券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但仅限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不得投向一般竞争性产业领域。

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支持城市政府回收符合条件的闲置存量土地，有需求的地区也可用于新增土地储备；允许专项债券支持城市政府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具体要求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附件 2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行业

- 一、铁路
- 二、收费公路
- 三、干线和东部地区支线机场
- 四、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
- 五、货运综合枢纽
- 六、城市停车场
- 七、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
- 八、煤炭储备设施
- 九、城乡电网
- 十、新能源
- 十一、水利
- 十二、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  
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资源循环利用
- 十三、卫生健康
- 十四、养老托育
- 十五、供排水
- 十六、供热（含供热计量改造、长距离供热管道）
- 十七、供气
- 十八、国家级、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 十九、城市更新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老旧街区改造、老旧厂区改造

(二) 城市公共空间功能提升及其他城市更新基础设施建设

## 二十、保障性住房

## 二十一、新型基础设施

(一) 云计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

(二) 铁路、港口、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

## 二十二、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重大集成电路产线及配套基础设施

(二) 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相关产业基础设施

注：以省份为单位，可用作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券规模上限由该省份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的 25%提高至 30%。

### 附件 3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地区名单

##### 一、省份

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含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含厦门市）、山东省（含青岛市）、湖南省、广东省（含深圳市）、四川省。

##### 二、承担国家重大战略地区

河北雄安新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

(2024年12月2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税 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增值税制度，规范增值税的征收和缴纳，保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增值税税收工作应当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是指有偿转让货物、不动产的所有权，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

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第四条 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是指下列情形：

（一）销售货物的，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的，不动产、自然资源所在地在境内；

（三）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四）除本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外，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的，服务、无形资产在境内消费，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应税交易，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二）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无偿转让货物；

（三）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应税交易，不征收增值税：

（一）员工为受雇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

- (二) 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征用而取得补偿；
- (四)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第七条 增值税为价外税，应税交易的销售额不包括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第八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应当按照一般计税方法，通过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应纳税额的方式，计算缴纳增值税；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天然气增值税的计税方法等，按照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法所称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五百万元的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本法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税 率

## 第十条 增值税税率：

（一）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十三。

（二）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除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九：

1. 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三）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规定外，税率为百分之六。

（四）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十一条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百分之三。

第十二条 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

率、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十三条 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征收率的，按照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征收率。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十四条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应纳税额为当期销售额乘以征收率。

进口货物，按照本法规定的组成计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为关税计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境外单位和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托境内代理人申报缴纳税款的除外。

扣缴义务人依照本法规定代扣代缴税款的，按照销售额乘以税率计算应扣缴税额。

第十六条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销售额乘以本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

纳税人应当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

第十七条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不包括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第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十九条 发生本法第五条规定的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

第二十条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和有关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定销售额。

第二十一条 当期进项税额大于当期销项税额的部分，纳税人可以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或者申请退还。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的下列进项税额不得从其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二）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三）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四）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五）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六）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进项税额。

#### 第四章 税收优惠

第二十三条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销售额未达到起征点的，免征增值税；达到起征点的，依照本法规定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前款规定的起征点标准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一）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二）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三）古旧图书，自然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四）直接用于科学研究、科学试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设备；

（五）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

（六）由残疾人的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

品，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七）托儿所、幼儿园、养老机构、残疾人服务机构提供的育养服务，婚姻介绍服务，殡葬服务；

（八）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学生勤工俭学提供的服务；

（九）纪念馆、博物馆、文化馆、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机构、美术馆、展览馆、书画院、图书馆举办文化活动的门票收入，宗教场所举办文化、宗教活动的门票收入。

前款规定的免税项目具体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新创业就业、公益事业捐赠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国务院应当对增值税优惠政策适时开展评估、调整。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兼营增值税优惠项目的，应当单独核算增值税优惠项目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项目，不得享受税收优惠。

第二十七条 纳税人可以放弃增值税优惠；放弃优惠的，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享受该项税收优惠，小规模纳税人除外。

## 第五章 征收管理

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

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第二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省级以上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纳税人，应当向其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三）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

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进口货物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五）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在境外的，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第三十条 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十日、十五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计税期间，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一个月或者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一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计税期间和申报纳税期限，依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以十日或者十五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应当自期满之日起五日内预缴税款。

法律、行政法规对纳税人预缴税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增值税由税务机关征收，进口货物的增值税由海关代征。

海关应当将代征增值税和货物出口报关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个人携带或者寄递进境物品增值税的计征办法由国务院制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纳税人出口货物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适用零税率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出口退（免）税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依法开具和使用增值税发票。增值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三十五条 税务机关与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海关、市场监督管理、人民银行、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增值税涉税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支持、协助税务机关开展增值税征收管理。

第三十六条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

管理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财资〔2024〕167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有关中央管理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充分激发数据资产潜能，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选取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从2025年初至2026年底，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等文件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将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开展试点工作，抓好贯彻落实。

试点单位要建立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机制，明确试点工作负责人、联系人，试点推进过程中遇到问题困难请及时反馈。

附件：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 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

为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促进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形成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 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资〔2023〕141号）、《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4〕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选择有关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规范数据资产管理流程，形成数据资产管理全过程工作指引，打造数据资产应用标杆和典型案例，为后续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积累经验。

## 二、试点安排

（一）试点范围。综合考虑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基础和试点意愿等因素，确定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协等中央部门开展试点；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开展试点；在北京、河北、大连、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深圳、广西、贵州、云南等地方财政部门开展试点。

（二）试点时限。试点时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其中，2025年初，试点单位启动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工作，选取试点主要内容，研究制定试点工作方案，报财政部备案；2025年底前，在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方面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总结试点经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工作机制。财政部资产管理司牵头，会同部分试点单位建立工作机制，加强央地协同，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实地调研、重大问题研究、经验交流等方式，有效指

导试点单位开展工作，解决试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管理经验。

### 三、试点主要内容

（一）编制数据资产台账。基于数据资源目录，加强数据资源汇集、治理，提升数据资源质量，按照数据资产定义，组织梳理试点单位符合数据资产范围和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形成规范化的数据资产管理台账，摸清数据资产底数。

（二）开展数据资产登记。支持有关主体将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应登尽登，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产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要求进行登记。试点地方财政部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登记内容，规范登记程序，发放数据资产证书，作为数据资产对外授权使用的凭证。试点单位就数据资产基本信息、权利信息、使用信息、管理信息等登记资产卡片。稳步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数据资产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接受本级人大常委会监督。

（三）完善授权运营机制。建立并完善数据资产授权运营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授权运营条件，确保具备相应条件的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授权运营工作。公共数据资产对外授权运营，要严格按照资产管理权限，探索规范的资产使用和处置审批程序。结合实际探索采取整体授

权、分领域授权、依场景授权等不同模式，开展数据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授权。强化授权运营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市场运营效果，调整或收回授权运营事项。

（四）健全收益分配机制。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积极探索以协议形式约定各方从收益分配中获取合理比例等机制，实现在分配方式、激励措施等方面的灵活配置，保障各权利主体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试点期间，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按照本级国有资产和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规范推进交易流通。鼓励探索多样化价格形成机制，构建既有利于提高供给积极性，又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价格形成机制。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有关主体基于运营主体提供的公共数据资产，再次开发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鼓励充分发挥数据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作用，通过数据交易所等机构加强供需对接，开展场内公开交易，促进数据资产有效流通、价值实现和信息公开。

试点中央企业按照有关制度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在数据资产确权、授权运营、数据产品开发、场景应用、收益分配、交易流通、风险防控等方面开展试点。可基于本单位持有数据开展试点，也可为其他单位数据资产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服务支持。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经济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数据资产潜能、加快建设数字中国、赋能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试点单位要切实提高站位，将试点任务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每半年向财政部报告试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形成有效经验。支持试点单位结合实际，自行确定下属单位和市、县（区）试点，积极稳妥扩大试点范围，因地制宜探索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做到高起点谋划、高质量推进、高标准落实，形成有效试点经验，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和相关标准，为推动各行业、各地方加强数据资产管理奠定基础。

（三）严格防控风险。试点单位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制度规定，压实数据资产安全主体责任，制定数据资产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试点单位开展数据资产管理工作，应秉持谨慎性原则

开展可研论证和尽职调查，对外授权使用数据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严防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严禁利用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进行担保，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借授权有偿使用数据资产的名义，变相虚增财政收入。在推进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过程中，不得向社会公众转嫁不合理成本。

#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 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 有关征管服务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公告 2024 年第 14 号

为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更好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就完善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服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时，纳税地点为发行限售股的上市公司所在地。

二、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时，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扣缴客户端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在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就近办理申报，税款在上市公司所在地解缴入库。

三、纳税人需自行申报清算或纳税的，可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远程办理申报，也可到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申报。

四、上市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予以协同管理。税务机关持续优化纳税服务，不断提升证券机构、纳税人申报纳税的便利度。

五、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原始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有关征管服务事项，依照本公告规定。

六、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号）等规定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依照本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2024年12月27日